中央政府 据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100年度

審計部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審計長 林慶隆

前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政府為提升國際競爭力,擘劃國家中長期發展建設藍圖,爰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於「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等6大目標下,選定具指標性之20大重點投資建設項目,規劃自民國98年度起加速辦理,計畫所需經費5千億元,以特別預算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該預算額度已於本年度編罄。上述20項計畫之實施結果,或因計畫未屆完成期限,或因執行進度落後等,均仍須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未編列歲入預算,歲出預算數1,589億4千3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為1億1千2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1億1千2百餘萬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5,330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542億2千7百餘萬元,較預算減支47億1千5百餘萬元,約為2.9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1,541億1千5百餘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茲當本特別決算審核完竣,謹依法編具審核報告,提請 審議。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0年度

目 錄

前		言
甲	、總	述 · · · · · · · · · · · · · · · · 1
	壹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貳	、計畫實施之考核······ 3
	叁	、重要審核意見・・・・・・・・・・・・・・・・・・・・・・・・・・・・・ 7
	肆	、其他事項・・・・・・・・・・・・・・・・・・・・・・・・・・・・・・・・・・・・
乙	、最	終審定數額表・・・・・・・・38
	壹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38
	貳	、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40
	叁	、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42
丙	、平	衡表之查核·······43
丁	、其	他附表 · · · · · · · · · · · · · · 44
	壹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44
	貳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46
	叁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52
	肆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60
戊	、附	錄 · · · · · · · · 62
	立:	法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杳核・・・・・ 62

甲、總 述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特別預算) 未編列歲入預算,歲出預算數 1,589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歲入 決算審定為 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330 萬餘元,審定為 1,542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4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詳乙、壹, 第 38 頁),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未編列歲入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千2百餘萬元, 主要係土石出售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1,589億4千3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66億1千2百餘萬元(54.49%),應付保留數676億1千4百餘萬元(42.54%), 合計決算審定數1,542億2千7百餘萬元,預算賸餘47億1千5百餘萬元(2.97%)。茲就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行政院主管:預算數 15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8 千餘萬元 (75.85%),應付保留數 1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 (11.06%),主要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部分工程須俟疑義釐清後再辦理後續撥款事宜,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計畫,部分工程尚未完工,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2 億 3 百餘萬元 (13.09%),主要係補助經費結餘。

- (二)內政部主管:預算數 299 億 3 千 4 百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41 萬餘元,係營建署之補助經費結餘,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底前繳回;審定實現數 175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 (58.55%),應付保留數 105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 (35.13%),主要係營建署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工程發包、或尚未達成估驗付款進度、或地方政府尚未檢據核銷、或相關管線埋設及遷移無法配合施工進度等影響,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80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8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 (6.32%),係營繕工程及補助經費結餘。
- (三)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95 億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實現數 35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34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 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計畫經費,未依實際進度撥付經費,迄年度終了,受補助 單位尚未執行;審定實現數 38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 (40.16%),應付保留數 56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 (59.15%),主要係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須保留 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94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6,561 萬 餘元 (0.69%),主要係補助經費結餘。
- (四)經濟部主管:預算數 492 億1千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4 萬餘元,係水利署之補助經費結餘,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底前繳回;審定實現數 171 億3千8百餘萬元(34.83%),應付保留數 303 億7百餘萬元(61.59%),主要係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以支應水利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經費 265 億元,因計畫期程跨年度,經按計畫進度撥付13 億8千6百餘萬元,其餘251億1千3百餘萬元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474億4千6百萬餘元,預算賸餘17億6千3百餘萬元(3.58%),主要係委辦、補助及投資經費結餘。
- (五) 交通部主管:預算數 598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 實現數 421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70.45%),應付保留數 176 億 1 百餘萬元(29.42

- %),主要係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工程預付款須依工程進度 辦理轉正等,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597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7,999 萬餘元 (0.13%),主要係採購及補助經費結餘。
- (六)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數 86 億 2 千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058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034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之各項計畫經費,未依規定辦理憑證核銷;審定實現數 47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55.09%),應付保留數 31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37.04%),主要係各項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79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6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7.87%),主要係營繕工程及補助經費結餘。
- (七) 衛生署主管:預算數 2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68 萬餘元 (15.20%),應付保留數 2 億餘元 (72.95%),主要係辦理「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計有 56 件案件審查通過補助資格,惟年度結束時仍有 55 件案件尚未完成補助經費審核,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3,248 萬餘元 (11.85%),主要係採購及補助經費結餘。

三、融資調度部分

本年度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589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5,330 萬餘元,係配合歲出之修正,同額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87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54.81%),保留數 669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42.15%),係配合歲出保留經費仍需支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54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48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3.04%)。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

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 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經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振 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選定「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 境 、「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改善離島 交通設施 | 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 | 等 6 大目標, 20 大 重點投資建設項目,依該條例第5條第1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 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 之規定,於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上述各項計畫,上開預算額度並已 於本年度編罄。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資料,民國 98 年度計辦理 66 項分支計畫,核定經費 1,491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執行 數 (含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結餘數) 1,490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達成率 99.90 %;民國 99 年度計辦理 61 項分支計畫,核定經費 1,910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執行數(含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結餘數)1,891 億5千 9 百餘萬元,達成率 98.99%; 本年度計辦理 50 項分支計畫 (不含支應曾文南 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285 億元),核定經費 1,304 億 4 千 3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執行數(含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結餘數) 1,170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達成率 89.77%,其中 3 項分支計畫已完成,餘 47 項分支計畫,或因未屆完成期程,或因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下年度繼 續辦理。

另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經查本年度計畫執行結果,各相關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考核結果,未有懲處情事。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署、農委會、經濟部等主管機關辦理之馬祖地區海

運港埠建設計畫等 14 項 (詳下表第 1 至 14 項),達成率未及 80%,經函請計畫主管機關檢討有無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執行進度落後情事,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據復:均無上開條例所稱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執行進度落後情事,惟本部查核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業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業列入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貳拾貳、衛生署主管項下之重要審核意見)。

茲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資料,將本年度預算所列各分支計畫執 行情形列表如次:

本特別預算民國 100 年度各項計畫預算支用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截土八四 100 十		半位・刑室市「九		
		主管	預 算	支 用	情 形
項次	計 畫 名 稱	機關	Ī	刺執 行 數	
		124 194	(A)	(B)	(B/A)
	合 計		130, 443, 28	4 117, 097, 675	89. 77
1	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	交通部	400, 00	0 –	_
2	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內政部	1, 268, 00	150, 768	11.89
3	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	衛生署	274, 20	74, 178	27. 05
4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農委會	1, 778, 00	716, 215	40. 28
5	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	農委會	1, 614, 00	0 680, 566	42.17
6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農委會	181, 00	81, 236	44. 88
7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	農委會	78, 00	35, 253	45. 20
8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部	600, 00	306, 644	51.11
9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交通部	642, 80	334, 166	51.99
10	加速辦理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交通部	1, 084, 00	666, 204	61.46
11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交通部	500, 00	321, 226	64. 25
12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經濟部	400, 00	286, 510	71.63
13	加速辦理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	交通部	326, 00	235, 469	72. 23
14	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交通部	420, 90	323, 930	76. 96
15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教育部	5, 134, 80	0 4, 150, 992	80.84
16	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	農委會	1, 149, 00	950, 032	82. 68
17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經濟部	900, 00	749, 098	83. 23
18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內政部	370, 00	309, 515	83. 65
19	加速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 線建設計畫	交通部	2, 884, 00	2, 489, 400	86. 32
20	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	經濟部	4, 050, 00	3, 513, 724	86. 76
21	加速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交通部	19, 000, 00	17, 143, 940	90. 23

本特別預算民國 100 年度各項計畫預算支用情形表 (續)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M_N_N_	12 /1	01	35	算		支			<u>/ 至 //</u> 情	形
項次	計 畫	名稱	主機	管關	預 核 2	开	費			數	達成率	
			核	脷		(A)			(B)		(B/	A)
22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	計畫	原民	會		689,	000		623,	985	9	0.56
23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言	畫	農委	會		1,820,	000		1, 657,	658	9	1.08
24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 暨全線電氣化	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	交通	部		3, 400,	000		3, 098,	972	9	1. 15
25	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	(善計畫	經濟	部		900,	000		827,	373	9	1. 93
26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經濟	部		400,	000		370,	886	9	2. 72
27	加速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	建設計畫	內政	部	10), 678,	000		9, 922,	386	9	2. 92
28	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	設計畫	交通	部	9	2, 065,	503		1, 941,	009	9	3. 97
29	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內政	部	10	6, 078,	000]	15, 124,	639	9	4.07
30	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	計畫	交通	部		3, 662,	497		3, 447,	540	9	4.13
31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言	畫	體委	會		867,	700		821,	295	9	4. 65
32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	· 【穩定供水計畫	經濟	部	,	3, 000,	000		2, 847,	918	9	4. 93
33	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內政	部		l, 540,	000		1, 463,	154	9	5. 01
34	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認	货備補強整建計畫	教育	部	6	2, 858,	000		2, 720,	088	9	5. 17
35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	計畫	交通	部	6	2, 706,	252		2, 582,	682	9	5. 43
36	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交通	部	9	2, 230,	000		2, 138,	748	9	5. 91
37	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	活圈 4 號線建設計畫	交通	部	9	2, 205,	064		2, 133,	716	9	6. 76
38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言	畫	交通	部		3, 418,	000		3, 326,	075	9	7. 31
39	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	5更新改善計畫	經濟	部		500,	000		490,	023	9	8.00
40	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	3理與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	部	15	2, 560,	000]	12, 312,	742	9	8. 03
41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交通	部	(6, 063,	748		5, 980,	900	9	8. 63
42	就學安全網計畫		教育	部		416,	900		416,	900	10	0.00
43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教育	部		1, 100,	000		1, 100,	000	10	0.00
44	加速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	· 東延南港工程計畫	交通	部		1,600,	000		1, 600,	000	10	0.00
45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言	畫	交通	部		3, 400,	000		3, 400,	000	10	0.00
46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交通	部		2, 500,	000		2, 500,	000	10	0.00
47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交通	部		129,	100		129,	100	10	0.00
48	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	月 示範計畫	交通	部		196,	720		196,	720	10	0.00
49	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		交通	部		126,	100		126,	100	10	0.00
5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	呈計畫南港線東延段	交通	部		278,	000		278,	000	10	0.00

註:1.上表執行數含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結餘數。

^{2.} 上表第 44、49 及 50 項計畫已於本年度執行完成。

^{3.} 本年度預算數為 1,589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執行情形表,核定經費僅 1,304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經查係總統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其中第 5 條規定:由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285 億元支應「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該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99 至 104 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叁、重要審核意見

一、本計畫執行後已增加整體經濟效益,惟實際效益未如預期。

政府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於 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以提振及穩 定國內經濟景氣,促進就業,行政院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80007556A 號函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分為 6 大目標、20 大重點投資建設項目,總計 64 項執行計畫,計畫總經費 5 千億元,原定計畫期 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惟上開預算額度已於前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 即予編罄,經依個別執行計畫之修正情形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預定完 成 37 項執行計畫,實際完成 11 項,餘 26 項計畫 (表 1) 因工程合約期程跨年 度,或未及完成驗收結算及辦理經費核銷等,致須保留繼續執行。經查整體計 畫之執行成效,核有未依預算於前 3 年度提早編罄之現況,重新就計畫投入經 費之調整情形,評估整體效益,因此未能掌握執行計畫之工作指標與效益指標 之達成情形,以作為審核下一期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參考等缺失,經函請行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重新評估整體效益之達成情形。據復:有關整體效益,預 期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分別增加實質國內生產總值(GDP)891 億元、1,526 億元、 1, 250 億元, 分別增加工作機會 5. 6 萬至 7. 0 萬個、6. 6 萬至 8. 2 萬個、5. 3 萬 至 6.6 萬個;依實際執行數評估結果,(一)經濟效益部分:經由總體計量模型 評估結果,除民國 98 年度實質 GDP 之效益較預期略為增加 94 億元外,其餘民 國 99 及 100 年度實質 GDP 之效益較預期分別減少 188 億元及 152 億元(表 2), (二)工作機會部分:利用工程投入經費,透過人力投入率及薪資等假設,對 實際執行成效評估結果,除民國 99 年度創造之工作機會較預期增加 0.3 萬至 0.4 萬個工作機會外,其餘民國 98 及 100 年度創造之工作機會較預期分別減少「0.5 萬至 0.6 萬個工作機會 | 及「0.7 萬至 0.8 萬個工作機會 | (表 3),惟因本計畫 執行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1 年(共 4 年), 故各年預算執行達成率雖有超前或落後,

至民國 101 年底整體工程將可執行完成,整體計畫預算達成率應可達到 100%, 預期之效益將可達成;另目前個案計畫尚在執行中,俟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振 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屆滿後,該會將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 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總檢討報 告,作為後續辦理行政院交議案,審議相關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表1 截至民國100年底止未依期程完成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之計畫明細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未完成之原因
1	加速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內政部	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2	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內政部	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3	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內政部	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4	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內政部	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5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教育部	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6	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教育部	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7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教育部	1. 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
'		國科會	2. 國科會:受補助學校與承包商履約爭議未決。
8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	經濟部	1. 經濟部: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計畫	農委會	2. 農委會:變更設計或發包困難。
9	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經濟部	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10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經濟部	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11	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 造計畫	經濟部	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12	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經濟部	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13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經濟部	補助單位辦理變更設計或申請建照等影響執行進度。
14	商圈改造計畫	經濟部	補助單位辦理變更設計或申請建照等影響執行進度。
15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經濟部	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16	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	經濟部	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17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 設計畫	交通部	部分工程履約爭議未決。
18	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	交通部	部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尾款未及檢據核銷。
19	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	農委會	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20	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	農委會	受天候影響,無法順利施工。
21	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	農委會	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22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農委會	法院通知禁止支付工程款。
23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	農委會	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24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農委會	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25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體委會	部分工程尚未完工。
26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	原民會	部分工程尚有疑義待釐清。

資料來源:整理自上開機關提供資料。

表2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民國98至100年度預期與實際增加實質GDP比較表

The course of th								
	年度	預 期	實際	實際較預期 增(+)/減(-)情形				
	98	80%	89. 39%	+ 9.39%				
預算執行達成率	99	100%	87. 68%	- 12.32%				
	100	100%	87. 84%	- 12.16%				
	98	實質GDP增加 891億元	實質GDP增加 985億元	實質GDP + 94億元				
對經濟成長之效益	99	實質GDP增加 1,526億元	實質GDP增加 1,338億元	實質GDP - 188億元				
	100	實質GDP增加 1,250億元	實質GDP增加 1,098億元	實質GDP - 152億元				

- 註:1.對實質 GDP 之預期效益係指在「推動」與「未推動」兩種情景模擬下之差異值。
 - 2. 以中央特別預算支出規模為評估基礎。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3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民國98至100年度預期與實際增加工作機會比較表

年度	預 期	實 際	實際較預期 增(+)/減(-)情形
98	增加 5.6 萬至 7.0 萬個	增加 5.1 萬至 6.4 萬個	- 0.5 萬至 0.6 萬個工作機會
	工作機會	工作機會	
99	增加 6.6 萬至 8.2 萬個	增加 6.9 萬至 8.6 萬個	+ 0.3 萬至 0.4 萬個工作機會
0.0	工作機會	工作機會	
100	增加 5.3 萬至 6.6 萬個	增加 4.6 萬至 5.8 萬個	- 0.7萬至 0.8萬個工作機會
100	工作機會	工作機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部分計畫存有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未完善、執行成效欠佳、補助計畫審查未臻問延、撥款過於寬鬆,及未依規定辦理結報等共同性 缺失。

本特別預算本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1,589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實現數 866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54.49%,中央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經本部相關審計 單位查核結果,業已就發現之缺失,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善。 經彙整查核結果,核有:(一)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未完善、未覈實辦理可行性

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二)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達預定目標;(三)賸餘或 註銷金額比率或金額偏高;(四)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未臻周延;(五)補助款撥 款規定過於寬鬆,資金滯存受補助地方政府;(六)補助計畫未依規定辦理結 報及節餘款繳回作業等 6 項共同性缺失 (表 4), 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督促相關中央機關檢討改善。據復:(一)將督促各計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 關各項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成本效益分析確實辦理審查,其審查內容除包 含工程面及成本效益面之可行性外,尚須納入國土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替代 方案、民意接受度等面向,以避免計畫可行性評估結果與實際執行有所落差, 造成計畫執行一再延宕;(二)將加強列管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遇有工程無 法如期發包、預算無法如期執行、階段性執行成果與預期目標或效益顯有差異 之情形,將要求計畫主管機關主動協助執行機關解決困難問題,該會並將適時 辦理會議或訪查給予協助;(三)將要求各計畫主辦機關於編列相關預算時, 確實審查各預算項目經費是否核實編列及是否具有可行性,並每月檢視預算執 行數與分配數之差異,即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工作項目及內容,避免發生 賸餘或註銷金額比率或金額偏高之情形;(四)對於補助型計畫,該會已督促 主管機關提早辦理相關審查作業,避免預算審查時程過短,影響審查作業品 質,並壓縮受補助機關可執行預算之時間;另對於地方政府或團體申請計畫補 助,已請各機關除考量補助項目之必要性與優先性外,尚須參考過去執行績 效,對於執行率不佳之受補助單位,於下一年度適時刪減補助金額;(五)將 要求各機關核撥地方政府補助款須確實依地方執行情形分階段給付,避免地方 政府未確實依補助項目執行或將補助款挪作他用,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六) 將請各主管機關確實要求受補助機關於補助項目執行完後,確實依相關規定辦 理補助款結報及節餘款繳回作業。

表4 民國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共同性缺失明細表

項次	共同性缺失	執行機關/計畫名稱
1	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未	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之「國道四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
	完善、未覈實辦理可行性	四號道路建設計畫」。
	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	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之「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
		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之「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2		1.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項下之「車
	預定目標	廂改造計畫」 。
		2. 經濟部水利署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之「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
		善計畫」。
		3.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4. 教育部辦理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5. 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項下之「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
3	114 从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子病歷系統計畫」。
3		1. 教育部辦理之「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等。
	金額偏高	■」、加速國中小花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金廷計畫」。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2. 行政院題月安員曾辦理之「日行平通堂服略納稅劃廷設計畫」。 3.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3. 經濟可小利有辦理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之「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
4	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未臻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周延	2.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
		系統建設計畫 _」 、「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
		4. 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項下之「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
		子病歷系統計畫」。
5	補助款撥款規定過於寬	1.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鬆,資金滯存受補助地方	2. 教育部辦理之「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培育
	政府	優質人力促進就業一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及非營利組織實習方
		案」等。
6		1. 教育部辦理之「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結報及節餘款繳回作業	2.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補助
		雲林縣政府辦理「崁腳新興部落農水路改善工程」。
		3.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審計機關提供資料。

三、體育委員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已達成計畫 目標,惟計畫之審查作業遲延,復未落實管考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且 未儘早辦理接續計畫之籌劃及核定事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為推動臺灣成為「自行車島」,並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騎乘環境,經規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計畫總經費30億6千6百餘萬元,期程為民國98年2月至100年12月。截至 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30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24 億 2 千 5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79.10%,保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 億 6 千 5 百餘萬 元,占累計預算數 5.39%。經查執行情形,累計新增自行車道長度 1,197 公里 (表 5), 已達預定新增 1,000 公里之目標,對全島自行車道之串連尚有助益,

惟核仍有:(一)未儘早辦理接續「自行車道整體路 表5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 網串連建設計畫」之籌劃及核定事宜,並妥編預算, 影響接續計畫原訂執行期程;(二)地方政府雖於民 國 100 年 1 月間提報本年度補助計畫書,惟因體委 會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後,遲於同年6月間始陸續核 定補助案件,以致壓縮地方政府辦理納入預算及計 **畫執行期程,又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亦欠審慎詳實**, 屢有於補助款核定後,始因應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計 書變更,致工程發包或決算金額與核定金額產生鉅 額賸餘,且執行計畫及結報作業亦有延宕等,均影 響補助經費運用效益及預算執行進度;(三)地方政 府屢有於申請變更計畫或實際執行,縮減原核定新 增自行車道長度,或於工程完工後始補提計畫變更 等異常情事,惟體委會未針對前開情形,衡酌扣減 補助款或施予其他處分,仍按原核定補助額度核准 變更計畫,致相關管考規定形同具文,影響督導成 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於接續 計畫獲核定後,依規定編列相關預算,並於未來提 報新興計畫,儘早辦理計畫研擬及核定作業,以免

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設 自行車道長度一覽表

單位:公里

受補助地方政府	新增自行車道長度
合 計	1, 197. 15
臺北市政府	0.30
新北市政府	34. 73
臺中市政府	24. 30
臺南市政府	72. 18
高雄市政府	24. 27
基隆市政府	0.08
桃園縣政府	76.69
新竹市政府	10.38
新竹縣政府	141.92
苗栗縣政府	125. 03
彰化縣政府	42. 68
南投縣政府	78. 20
雲林縣政府	43. 44
嘉義市政府	3. 90
嘉義縣政府	86. 20
屏東縣政府	72. 90
宜蘭縣政府	46. 72
花蓮縣政府	84. 43
臺東縣政府	3.50
澎湖縣政府	90.80
連江縣政府	27. 50
金門縣政府	107.00

- 註:1.表列臺中市政府含改制前臺中市 及前臺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含 改制前臺南市及前臺南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含改制前高雄市及前 高雄縣政府。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體育委 員會提供資料。

影響後續預算編列及執行;(二)將儘早規劃辦理審查作業,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計畫審查及注意執行進度;(三)將請地方政府於提報計畫前妥善規劃,並視情況召開地方說明會,俾使計畫符合現地需求,另體委會於後續研修相關補助作業規定時,將變更計畫或設計之相關範疇納入考量。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已發揮改善原住民族部落道路之效益,惟其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問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道路,辦 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補助或委託地方政府執行,並委託專業技術機構 管理,計畫總經費 24 億 5 千 7 百萬元,期程為民國 98 年 2 月至 100 年 12 月。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24 億 5 千 7 百萬元,累計實現數 19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79.91%,預定完成道路改善 488 公里,實際完成 602 公里 (表 6),已達預期目標,對改善原住民族部落道路尚有助益。惟查執行情 形,仍核有:(一)未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妥為修正計畫並儘速 執行,復未規劃研擬接續方案,政策延續性不足,規劃作業未臻完備;(二)未 要求地方政府進行初審作業,且未將用地問題列入審查範圍,又計畫核定作業 時程屢有延宕,審查作業核欠嚴謹落實;(三)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未 依規劃全程委託專案管理,工程採用綠色內涵比率亦有不足,影響工程品質; (四)未依計畫妥訂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允適評核計畫執行成效,復未依限將 執行成效報告函報行政院,管考機制有欠完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一)未來行政院如政策決定再予補助,將審慎規劃作業,或建議由中央工程 專責單位辦理;(二)將要求地方政府負責先行審查所報計書,進行初步過濾篩 選,以加速核定作業計畫期程,並經由專業單位協助計畫執行進度之管控,以 提升計畫預算之執行;(三)將注意檢討改善,並經由專業單位協助計畫執行進

度之管控;(四)將檢討適當績效衡量指標,加強計畫成效之管考,並依限提報成果報告,以發揮滾動式檢討之功效。

表 6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各市縣鄉鎮改善道路長度統計表

單位:公尺

市縣別	鄉鎮別	改善長度	市縣別	鄉鎮別	改善長度	市縣別	鄉鎮別	改善長度
合	計	602, 226		滿州鄉	13, 367		秀林鄉	7, 905
它苗形	大同鄉	20, 666		瑪家鄉	1, 442	花蓮縣	卓溪鄉	7, 118
宜蘭縣	南澳鄉	15, 545		泰武鄉	9, 454	化理粉	萬榮鄉	11,817
新北市	烏來區	1, 735		來義鄉	6, 730		光復鄉	9, 147
桃園縣	復興鄉	22, 070	屏東縣	春日鄉	17, 432		臺東市	10, 345
	關西鎮	812		獅子鄉	17, 565		成功鎮	18, 232
新竹縣	五峰鄉	20, 239		霧台鄉	1, 253	臺東縣	關山鎮	7, 080
	尖石鄉	23, 123		牡丹鄉	12, 902		卑南鄉	23, 105
	南庄鄉	8, 228		三地門鄉	4, 530		大武鄉	11, 449
苗栗縣	泰安鄉	19, 914		花蓮市	2, 333		太麻里鄉	17, 649
	獅潭鄉	2, 333		鳳林鎮	15, 375		東河鄉	34, 447
臺中市	和平區	4, 671		豐濱鄉	9, 298		長濱鄉	14, 558
	魚池鄉	1, 792		瑞穗鄉	12, 454		鹿野鄉	4, 528
南投縣	仁愛鄉	10, 725	花蓮縣	玉里鎮	13, 140		池上鄉	12, 845
	信義鄉	30, 742		新城鄉	656		延平鄉	15, 815
嘉義縣	阿里山鄉	8, 839		吉安鄉	4, 818		海端鄉	6, 372
高雄市	茂林區	1, 187		壽豐鄉	21, 177		達仁鄉	6, 515
可处印	那瑪夏區	1,070		富里鄉	13, 298		金峰鄉	12, 3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五、營建署辦理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規劃、執 行、控管執行成效及維護管理等機制尚待加強,俾期提升計畫整體 執行成效。

內政部營建署為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考量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延伸至都會區之交通路網,辦理「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344億8千5百萬元,期程為民國98年1月至100年12月,並報經行政院於民國98年11月25

日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生 活圈道路補助執行要點),供作推動與管控計畫之執行。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 計預算數 344 億 8 千 5 百萬元,累計實現數 289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83.88%,保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30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8.81%。 經查該署辦理相關補助、管考事項,核有:(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 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該署雖自民國 101 年度起調降補助用地費比率,由原先之 75%,降至直轄市政府 50%、縣市政府 70%,惟仍屬偏高;(二)工程之審查及督導責任係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核處,且未 涵括對工程執行效益之考核,亦未明訂工程執行成效與維護管理之管考規定,核欠 周延與完整;(三)撥付補助款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 定,按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導致資金滯存於受補助單位等缺 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補助縣市政府生活圈道路用地費之比率,已簽 奉核定將自民國 102 年度調降為 65%,民國 103 年度再降為 50%,並將賡續調降 補助比率及輔導地方政府妥善運用地政措施開闢道路,以提升中央政府經費投資效 益;(二)對於工程審查、督導、管控等責任及執行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管考機制等, 將納入下期生活圈道路補助執行要點修正參考;(三)將加強控管各補助機關計畫 執行進度,以地方政府實需估驗款彈性調整撥付金額,並督促各縣市政府儘速趕辦。

六、營建署辦理加速都市兩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系統規劃及兩水調 節設施設置相關作業未臻周延。

內政部營建署為有效改善都市地區淹水情形,以保障民眾居家安全,辦理「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47億7千5百萬元,期程為民國 98年1月至100年12月。截至民國 100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47億7千5百萬元,

累計實現數 30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63.94%,保留待下年度繼續執 行數 11 億 1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23.07%,預定新增雨水下道長度 162 公里, 實際完成89公里,完成率54.9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為期各縣市政 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或「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有所依 循,以及一致之標準與成果,於民國 99 年 1 月研提「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 檢討」報告,惟迄民國100年底止,仍未全面清查列管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系 統規劃與重新檢討辦理情形,致缺乏統整資料供檢討改善;(二)未依「下水道 工程設施標準 | 第 10 條規定,全面清查釐清及列管近年來因土地開發利用,增 加之逕流量足以影響下游排水系統者之區域,於合宜地點考量設置雨水調節池等 設施,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以減緩積淹水情事;(三)未能檢討土地開發 雨水調節設施設置之相關法規,督促地方政府建立土地開發或都市計書變更時相 關雨水下水道計畫之審查機制,以因應尖峰降雨時雨水下水道流量之調節功能, 降低積淹水之風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目前已補助辦理全國 56 處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等,未來將針對於汛期間發生積淹水地區優先請地 方政府適時檢討改善;(二)將依規定全面清查釐清應設置而未設置雨水調節池 之區域,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三)未來對於大面積使用分區改變之際, 將要求各縣市政府應配合重新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上游分流,增加排水幹線或設 置雨水調節池等方式,以減少積淹水的機率。

七、教育部辦理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已達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之計畫目標,惟部分重建工程執行及控管作業,有欠嚴謹。

教育部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加速老舊校舍整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確保校園安全,並營造優質學習環境,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

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 及「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 等 2 項計畫,期程為民國 98 年 2 月至 100 年 12 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 算數 372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332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 數 89.11%,各項目均已達到預計目標值(表 7),計畫執行已具成效。惟查執 行情形,仍核有:(一)「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部分 補助項目因係節餘款重分配之新增重建工程,發包期程延遲,致經費執行率未 達 60%, 未執行數高達 6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表 8), 占核定經費 51.27%;(二)

惟「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 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於 工程發包後,將工程款採 1 次全額撥付方式辦理, 肇致 鉅額款項14億6千9百餘萬 元,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仍 留存受補助學校未支用,占 本年度撥款數 22 億 7 千 7 百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餘萬元之64.52%,徒增國庫 債務利息負擔;(三)辦理高 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 強整建工程,間有建照申請 作業未臻嚴謹,造成工程無 法施工而解約, 及校舍樓梯

踏階高度不符無障礙設施之

該 2 計畫經費以公債支應, 表7 教育部「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日標達成情形表						
項	目	目標值	實際值			
初步評估		6,000 棟	8, 262 棟			
詳細評估		3, 298 棟	4,706 棟			
補強設計		1,411 棟	3,026 棟			
補強工程		1,411 棟	1,991 棟			
拆除重建		243 校(次)	281 校(次)			
孙 际里廷		5,166 間(次)	5,877間(次)			
改善及充實教學 (普通及專科教		50,000 班	75, 235 班			
改善及充實教學 (防水隔熱工程		50 校	145 校			
改善無障礙設施 校、改善校園安		490 校(次)	1,229 校(次)			

表 8 教育部「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 計畫|執行率未達 60%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工作名稱	核定經費	執行數	執行率 (%)	未執行數	未執行率 (%)
合 計	129, 098	62, 911	48. 73	66, 187	51. 27
100 年拆除重建- 臺中市	80, 044	35, 026	43. 76	45, 017	56. 24
個案拆除重建工 程(98重分配保留 款)-臺中縣	11, 070	5, 864	52. 97	5, 205	47. 02
100 年拆除重建- 嘉義市	17, 980	10, 365	57. 65	7, 614	42. 35
100 年拆除重建- 臺南市	20, 004	11, 654	58. 26	8, 349	41.74

規定,監造計畫書內容未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完整,且未落實查驗及檢查作業,又部分工程完工後,未編製竣工圖即辦理驗收作業;(四)部分計畫補助項目執行期間屆滿,尚未依規定辦理結報,致經費節餘款未收回辦理繳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已將該2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重點評分項目,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二)為加速執行簡化流程,爰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專案簽奉核可,將工程款以 1 次全額撥付方式辦理,惟各校於撥付經費予廠商時,仍需依據契約規定辦理,致部分撥付款項留存受補助學校未支用,嗣後將檢討改善;(三)已檢討改善,列為爾後類似案件之參考,並依契約規定扣罰委託技術服務費;(四)已催辦要求地方政府儘速核結。

八、教育部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有助大學畢業生短期 就業之媒合,惟計畫之執行及監督,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共計 11 個方案,除「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本年度續辦外,其餘方案期滿未再辦理,該計畫期程為民國 98 年 3 月至 100 年 9 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23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215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91. 97%。其中「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為促進大專以上畢業生就業,提供近期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就業輔導及職場經驗,第 2 階段期程為民國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9 月,媒合之目標名額為 30,000 人,總媒合人數為 22,414 人,執行率 74.71%,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仍在職人數為 11,026 人,占總媒合人數 49.1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未考量計畫與經濟景氣及失業率之相互關連,即時就經濟景氣發展進行計畫執行策略之檢討,以應相關就業市場供需之現況,致計畫執行間有受外部風險因素影響,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有 17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之經費未執行而辦理繳庫,影響計畫實施之效益;(二)第 1 及第 2 階段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聘期屆滿

平均 留用 員工 人數 12,933 表 9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執行成 果表 單位:人

人,僅占平均總媒合人數約 40.49%(表9), 進用人員工 作聘期屆滿計有 5 成以上實 習員離職,顯示該方案對於 促進大專畢業生投入職場獲 得長期正職工作效益有限;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T III . / C
方案內容	目標名額	總媒合 人數	媒合率 (%)	期滿留 用人數	期滿留用率 (%)
平均	32, 042	31, 942	99. 69	12, 933	40. 49
第1階段 (98年4月1日至 99年9月30日)	34, 084	41, 470	121.67	14, 840	35. 78
第2階段 (99年9月1日至 100年9月30日)	30, 000	22, 414	74. 71	11, 026	49. 19

(三)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累計預算數 127 億 5 百餘萬元,因部分方案進用人員中途離職,且部分進用人員不符核發年終 獎金資格,致所編列經費無法全數支用,註銷數高達 11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註 銷率 8.88%,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四)該方案第1階段執行期間,原審查合格 之實習機構,發生違規(異常)企業家數計有 108 家,惟未落實實習機構之督 導考核,致第 2 階段仍有 171 家企業機構發生違規或異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一)自民國 99 年度起景氣逐漸復甦,部分實習員另覓得更佳工 作機會,致所編列之預算無法全數用畢,嗣後將考量計畫與經濟景氣及失業率 之相互關連,即時就經濟景氣發展進行計畫執行策略之檢討,以應相關就業市 場供需之現況;(二)經追蹤離職人員後續就業狀況,第1階段截至民國 100年 8月底止,就業率 75.12%; 第2階段截至民國 101年3月底止,就業率 69.02 %,對於提升大專畢業生競爭力與就業力有助益;(三)該方案係依據目標人數 編列預算經費,因部分進用人員藉由參與方案增進就業力與競爭力,另於業界 見得更佳工作機會,致經費未用畢,惟已達計畫建立短期就業轉銜及提升進用 人員就業力之效益,由於該部非就業主管機關,就業媒合經驗不足,爾後類似 計畫將建請回歸相關勞政單位辦理;(四)將加強落實相關督導作業,避免企業 違規或異常情形再發生。

九、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已達計畫 目標,並發揮實質效益,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

經濟部水利署為建構防災與景觀完善之河川環境,並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擴 大國內需求等目標,辦理「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 期程為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297 億5百萬元,累計實現數266億8千3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89.83%,計辦 理防災減災 227.15 公里, 疏濬工程 35.31 公里, 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72.60 公里, 基本資料調查監測規劃試驗研究 185 件,淹水改善面積 6,847 公頃,景觀改善 面積 504 公頃,皆達成計畫目標,並發揮實質效益。惟查執行情形,仍核有:(一) 部分防災減災及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未依先期作業檢討會議結論,於汛期前完成 工程發包作業(表 10),影響工程進度;(二)部分工程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 定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鑑於相關工程性質易受天候影響,

100 年 11 月即核定各項工程,期能 於民國 101 年度起展開各項計畫先 期作業,俾利各河川局能有更多作業 時間,提早完成發包;(二)嗣後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注意依規定辦理。

為改善發包作業期程,經檢討於民國 表 10 水利署辦理防災減災及河川環境改善工 程未於汛期前發包情形簡明表

工程項目	核定發包 件數(A)	未於汛期前 發包件數(B)	比率% (B)/(A)
合 計	187	147	78. 61
防災減災工程	142	111	78. 17
環境改善工程	45	36	80.00

十、水利署辦理村落淹水防護設施改善工程,部分計畫成效有待加強。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選定雲 林縣椬梧及嘉義縣新塭、東石等3處地層下陷區為示範區,進行綜合治水工程, 期程為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止。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40 億元,累計實現數 29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74.13%。經查嘉義縣 東石示範區之綜合治水工程,主要係進行包含鰲鼓、荷苞嶼、三塊厝、塭港、

六腳與栗子崙等 6 處排水系統整治,預計補助嘉義縣政府進行 9 處村落淹水防 護設施改善,工程內容包含現有聯外道路加高、排水堤岸加高、村落田間圍堤 加高、村落蓄洪調節池、內水收集系統及抽水站等項目,惟因民眾抗爭等因素, 造成部分村落淹水防護設施改善工程取消施作,或變更原規劃設計,部分取消 减作,造成已施作之抽排設施、村落蓄洪池或雨水收集系統等,未能達成原規 劃分區集水、綜合治水之預期目標,經函請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綜 合治水工作成效。據復:已針對無法執行之工程,請地方政府持續與民眾溝通 協調,在未完成改善前,亦請地方政府加強防汛應變措施因應。

十一、水利署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 算執行績效欠佳,且部分區域住戶接水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

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之民眾供水 表 11 問題,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強辦理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8億 2千4百萬元,實現數4億4千9百餘萬元,僅占預 算數 54.54%,賸餘數 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占預算 數 16.63%。又該公司本年度計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 270 件,因水土保持問題、訂約較晚、路證尚未核准 及用地取得較遲等問題,仍有 54 件工程尚未完工, 約占 20%,預算執行績效欠佳,致本年度實際增加 之供水戶數 3,610 户,僅及預計增加供水戶數 5,751户之 62.77%,住户接水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 之達成。據該公司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供 水普及率達 91.11%,惟仍有苗栗縣、南投縣、屏東 縣、臺東縣之供水普及率未及 8 成,其中屏東縣供 水普及率僅 4 成餘最低 (表 11),經函請台灣自來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台灣自來水公司截至民 國 100 年底止按區域別 州山並及蒸館田县

供水晋及率简明表					
區	域	別	普及率(%)		
總		計	91.11		
新北下	市		96. 53		
臺中百	市		92. 83		
臺南百	市		98. 88		
高雄百	市		95. 31		
臺灣	省		86. 20		
宜	蘭縣		93. 21		
桃	園縣		94. 83		
新	竹縣		80. 36		
苗	苗栗縣		77. 06		
彰	彰化縣		92. 41		
南	南投縣		78. 26		
雲	林縣		93. 71		
嘉	義縣		89. 21		
屛	東縣		45. 18		
臺	東縣		78. 93		
花	蓮縣		83. 65		
澎	湖縣		93. 20		
基	隆市		99. 33		
新竹市			98. 86		
嘉	義市		99. 74		
資料來源	頁: 較理	白厶灣	白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研謀善策並落實執行,以提高自來水接管率,解決偏鄉供水問題。據復:經濟部水利署已訂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訂有工程選辦之評比機制,並將普及率列為評比項目,該公司將據以賡續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年)」。

十二、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補助計畫,部分補助案執行進 度落後,追蹤控管機制尚待加強。

經濟部能源局為辦理「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於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0 億元及 4 億元,民國 99 年度因預算執行欠佳,相關歲出保留款 7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報經行政院同意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惟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因部分補助案執行進度延宕,尚未及辦理驗收或查驗作業,仍有 1 億 3 百餘萬元尚待執行,其中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屏東縣瑪家鄉公所裝置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系統等 2 案(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 1,500 萬元及 160 萬元),因申請雜項執照作業不順,執行已逾年餘仍未竣工;至本年度預算 4 億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51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之 2.13%,預算執行率偏低,據稱係辦理澎湖低碳島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系統設置計畫,受補助機關尚未熟稔太陽光電系統設備之相關設置法規,辦理招標及後續施工作業不順等所致,經函請檢討問題癥結,督促及協助相關機關研謀妥處。據復:已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與追蹤控管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協助排除設置障礙,並要求相關單位加速辦理。

十三、工業局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已達計畫總體目標,惟間有部分工程之規劃、採購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

經濟部工業局為解決工業區設施老舊等問題,並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國內需求等目標,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計畫總經費

位預算8億1千2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81億3千3百餘萬元,占累計預 算數 68.00%。據工業局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報告載述:總計吸引 1,023 家廠商 新增設廠、擴大投資(新購租土地面積 336 公頃),促進廠商衍生投資金額共 餘元,此外增加就業人口共33,385 人次,已達計畫總體目標。惟查執 行情形,仍核有:(一)年度經費 編列、預算用途等,欠缺詳實規 劃,且於規劃與選擇執行標的時, 未做完整考量,致截至民國 100 年 底止,尚有153件工作遲未完成(表 12), 計有 12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預 算未執行,占預算數 10.79%,預 算執行率欠佳,影響計畫執行成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2,138 億餘元、增加產值 2,091 億 表 12 「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 各工作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件、%

項 目	預定辦理 工作件數	_	未完成工作 件 數	完 成比 率
合 計	832	679	153	81.61
污水功能提升	141	100	41	70.92
車行空間改善	117	88	29	75. 21
服務大樓整(增)建	114	94	20	82. 46
景觀再造及綠美化	78	69	9	88. 46
機能強化排水系統 改善	72	52	20	72. 22
重點整合計畫	61	61	ı	100.00
人行空間改善	54	46	8	85. 19
污水管線更生汰換	52	36	16	69. 23
意象改善及指標	46	44	2	95. 65
照明系統改善	42	36	6	85. 71
其他	55	53	2	96. 36

效;(二)辦理採購案,未能有效監督承商依約執行,或未能依「公共工程施 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落實執行標案管理系統作業,履約管理未臻嚴 謹,致屢生監工等人員兼任跨標情事,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三)工業局 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未覈實填報廠商新增設廠及擴大投資等成效統計數據, 而工業局亦未經查核,逕將其彙計為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報告,且經本部函請 檢討妥處,惟仍未能有效改善;(四)部分採購案未審慎規劃,即貿然辦理, 致終止契約,虛耗作業成本及時程;(五)部分更新工程項目於驗收付款後, 陸續發生損壞或使用率偏低情事,未能發揮應有功能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

119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期程為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19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含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98 年度單

查明妥適處理,並督促研謀改善。據復:(一)已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檢討工進,並督促承商工程進度及執行成效;(二)為改善監工等人員兼任跨標情事,業加強履約單位內部控管,暨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功能及將相關罰則納入契約範本,並發函各服務中心清查跨標情事;(三)將建立承辦人員責任檢核制度,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四)未來俟自來水管線障礙等因素消滅後,將適時評估現況尋求適當預算來源,考慮重啟標案,至已完成之細部設計圖說等,將供後續工程採購案使用;(五)業建立「工業區更新工程非隱蔽設施保固期間巡檢作業流程」,並函送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據以執行辦理。

十四、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自行車載運車廂改造工程,組裝不符契約規定品質之材料,且終止契約後須價購未施工但已進料之材料,及已完工車廂使用率偏低。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代辦公路總局辦理「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項下之自行車載運車廂改造工程,於民國98及99年度共編列預算7,160萬元,以提升東部發展「兩鐵共乘(臺鐵及自行車)」之觀光旅遊。臺鐵局於民國98年11月辦理公開招標結果,由承商以報價6,709萬餘元得標,預計改造自強號客車32輛及莒光號客車45輛合計77輛,嗣因廠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僅完成自強號客車1輛及莒光號客車15輛合計16輛車輛之改造,未完成部分報經交通部同意停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廠商未依規定於樣車改造前提供材料出廠檢驗報告,臺鐵局亦未要求廠商提供並進行審核,即同意廠商施工,致廠商安裝未符契約品質規定之32芯電氣連結線;且該局未依規定要求廠商提出同等品相關資料以供審查,並放寬檢驗標準同意驗收,肇致該局支付相同契約價款,卻組裝不符契約規定品質材料之情事;(二)遺漏審查車門淨高設計圖說,亦未要求廠商提供進口材料出廠檢

驗報告進行審核,即同意廠商施工,致無法彌補設計審查之疏漏,並遷就廠商 已進口材料之事實,同意變更尺寸,衍生該局於民國 106 年底推動車廂無階化 後,車門淨高僅 159 公分,將影響旅客進出車廂之便利性及有撞擊車門門楣之 虞;(三)未覈實評估車廂改造需求,迨至終止採購契約,始以已改造車輛數足 敷使用為由停辦,致調解定案必須價購未施工但已進料之材料高達 2,656 萬餘 元,有淪為呆料之虞;且已完工 16 輛車輛客座率偏低,僅約 2 成,未達提升東 部發展「兩鐵共乘」之觀光旅遊等預期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 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 察院。

十五、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四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 圈四號道路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未盡完善、未詳實填報減 碳目標及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為加速推動臺中都會區東側山區區 狀快速公路系統,辦理「國道」 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四號道 了一隻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317億76 6 9 千 4 百餘萬元 (中央公務預算負 196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期程為民國 93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其中本特別 預算部分,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 累計預算數 67億 9 千 6 百餘萬元, 上累計預算數 88.80% (表 13),本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表 13 國道四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四號 道路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	:	新臺幣萬元
T 111	•	州至川两儿

左庇 跖管则		石質數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
年度	預算別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合	計	1, 683, 046	1, 563, 300	92. 89
振興総	逐濟小計	765, 386	679, 695	88. 80
93	單位預算	2, 500	2, 500	100.00
94	擴大	1,000	1,000	100.00
95	擴大	10,000	10,000	100.00
96	擴大	255, 100	227, 600	89. 22
97	擴大	335, 437	328, 882	98. 05
98	單位預算	313, 622	313, 622	100.00
98	振興經濟	170,000	170,000	100.00
99	振興經濟	374, 880	340, 484	90.82
100	振興經濟	220, 506	169, 211	76. 74

註:1.「預算別」一欄,有關「擴大」係民國 93 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簡稱;「振興經濟」係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簡稱。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計畫項下計分 8 標執行(表 14), 已完成 2 標工程。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一)未依規定於可行性研 究報告納入民間參與初步可行性 評估及在地住民意見;(二)填報 本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 期作業時,未依規定詳實填報二氧 化碳減量目標;(三)未考量以前

表 14 國道四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四號道 路建設計書分標工程辦理情形表

哈廷以可重为你工程所经 情心认					
工程名稱	預定完工日期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 實際完工日期			
育才振興段工程	100年05月12日	100年04月22日			
松竹育才段工程	100年10月24日	100年10月24日			
大里草湖段及霧峰 連絡道工程	101年02月26日	1			
草湖霧峰段工程	101年02月28日	1			
頭家厝潭興段工程	101年06月23日	1			
潭興松竹段工程	101年08月23日	1			
大里中投段工程	101年10月14日				
振興大里段工程	101年11月07日	_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提供資料。

年度用地取得作業延遲等因素,覈實編列年度預算,致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僅 76.74%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爾後將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及在地住民意見等項目,納入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列入內部控制機制予以管控;(二)嗣後將詳實填報二氧化碳減量目標;(三)未來將嚴格考量預算執行能量,覈實編列所需經費,加強預算執行。

十六、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內容編製未盡問全、未詳實填報減碳目標、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及未落實相關工程經費審議規定。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水準、平衡東西部鐵路運輸落差,辦理「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及「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等2計畫,總經費分別為254億2千9百萬元及106億6千1百餘萬元,期程為民國97年4月至104年3月止,及民國98年3月至106年12月止。其中本特別預算部分,截至民國100年底止,累計預算數分別為58億5千萬元及4億3千1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分別為40億3千5百餘萬元及3億8千4百餘萬元,分占累計預算數68.98

% (表 15)及89.15%(表 16), 該2計畫各分18標及2標執行, 其中「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 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 化計畫 | 已完成 4 標工程。經查執 行情形,核有:(一)未依規定於 可行性研究報告納入環境影響概 述;(二)填報本年度政府重大公 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時,未依規定 詳實填報二氧化碳減量目標;(三) 未審慎考量以往年度經費執行及預 算保留情形,肇致花東線鐵路瓶頸 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本年 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四)未 註:1.「預算別」一欄,有關「振興經濟」係民國98至100年度 依規定於計畫提報審議前,先行研

表 15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 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左立	年度 預算別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		
平 度	預昇別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合	計	651,000	468, 120	71.91	
振興網	E濟小計	585, 000	403, 529	68. 98	
94	擴大	20,000	20,000	100.00	
95	擴大	2,000	2,000	100.00	
98	單位預算	44, 000	42, 590	96.80	
99	振興經濟	245, 000	205, 714	83. 97	
100	振興經濟	340,000	197, 815	58. 18	

註:1.「預算別」一欄,有關「擴大」係民國 93 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簡稱;「振興經濟」係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簡稱。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左立 石質別		石管制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	
年度	預算別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合	計	43, 160	38, 478	89. 15
98	振興經濟	5, 000	5, 000	100.00
99	振興經濟	25, 250	20, 568	81.46
100	振興經濟	12, 910	12, 910	100.00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簡稱。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提先期規劃構想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函報主管機關審查等缺失,經函請 檢討改善。據復:(一)爾後辦理相關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時,當依「政府公共 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確實納入環境影響概述及在地住民 意見等項;(二)未來將詳實填報二氧化碳減量目標;(三)爾後將審慎考量 以往年度經費執行及預算保留情形,適時檢討年度計畫執行,覈實編列所需 經費;(四)於執行新興計畫時,將檢討並落實相關工程經費審議規定。

十七、公路總局辦理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部分工程 未依規定時限提送監工、施工等計畫書,未依契約施工規範落實辦理

材料試驗及取樣頻率,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期程辦理驗收。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高省道服務水準,確保省道公路運輸之安全與暢通, 增進往來人員行車安全,減少天然災害所造成之省道公路損壞及改善瓶頸路 段,提升民眾對交通設施服務之安全性與信賴度,辦理「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 緊急改善計畫 _,計畫總經費 119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期程為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預定於民國 101 年底前完成省道 66 處危險路段及 19 處瓶頸路段 之改善。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00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 數 90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 表 17 省道危險及瓶頸道路段緊急改善計畫 預算執行情形表

數 89.89% (表 17),已完成 61 處危 **險路段及** 9 處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經 查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一) 未依規定時限提送監工、施工等計畫

單位:新臺幣萬元

F 15	ar Mi de	截至民國 1	00 年底止
年度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合計	1, 007, 566	905, 740	89. 89
98	212, 310	173, 610	81.77
99	429, 007	388, 575	90. 58
100	366, 249	343, 553	93.80

書,肇致材料與設備抽驗等程序或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準未落實執行;(二)瀝青混凝土及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取樣日期與施 工及監工日誌紀錄無法勾稽,施工品質檢驗欠周妥;(三)工程驗收期程間有未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情事;(四)混凝土抗壓試驗及取樣頻率未依契約施工規 範落實辦理,施工品質管理欠當;(五)材料試驗報告未經監造單位判讀及簽名, 審查機制未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爾後將加強督導廠商依 限提送;(二)爾後當特別注意確實檢討改善辦理;(三)爾後將加強督導監造 單位注意其完工數量之增減,於完工前及早辦理變更設計,竣工圖表、工程結 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等依限提送,以免耽誤驗收時程;(四)爾後將 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商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五)爾後將督促所屬確實改善。

十八、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辦理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地層下 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與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前置作業欠

妥適,致預算執行績效欠佳。

農業委員會為改善農業經營、農村生活環境、毀損之農水路設施,暨雲林 縣椬梧、嘉義縣新塭、東石等海水養殖示範區地層下陷情況及區域排水環境, 及振興漁港機能,提高現有漁港附加功能,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計畫」「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及「海岸新生及漁業建 設計書 | 等 3 項計書, 期程為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截至民國 100 年 底止,累計預算數 137 億 6 千 3 百萬元,累計實現數 88 億 9 百餘萬元,占累計 預算數 64.01%,計辦理重劃區急要農水路(含早期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農田水利會灌排水路維護等 4,000 公里、完成排水路整建 11,750 公尺、設置海 水引水設施 1 套、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書、振興漁港機能建設 53 件、 斗南、興達等 2 處魚市場環境修繕工程及金門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經查執 行情形,核有:(一)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未及早辦理經 費核定作業,影響預算執行成效;(二)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 善示範計畫」暨「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前經通知檢討工程案件需與當地 民眾協調確認施作位置、工程發包後居民陳情調整變更設計內容等情事,迄仍 未能落實改善;(三)未依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四) 未妥適審查申請單位工程前置作業辦理情形,即核定工程經費,延誤執行成效 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要求地方政府先行提報預計申請經費 予該會核定;(二)將確實檢討並納入未來推動作業之考量;(三)將落實控管 機制,強化執行進度管理;(四)嗣後將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列入審查作業機制。

十九、農業委員會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興建遊艇碼頭,完成後 未有效建立相關管理使用配套措施,影響投資效益。

農業委員會配合交通部發展遊艇活動,推廣我國海上活動多元化及帶動遊艇活動相關經濟與觀光事業之發展,辦理「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期程為

民國 98 年 2 月至 100 年 12 月,其中漁港遊艇碼頭建設工程計畫總經費 12 億元。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6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4 百 萬餘元,占累計預算數 46.26%,於基隆市八斗子、新竹市新竹、臺中市梧棲及 宜蘭縣鳥石等漁港興建遊艇碼頭,推動漁港休閒觀光轉型工作。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一)未審慎檢討現行已公告可供遊艇停泊之漁港無效率營運現況(表 18),即另闢建遊艇碼頭,致存有閒置隱憂;(二)興建遊艇碼頭規模及所提供

之周邊支援設施,難以有效帶動遊艇 表 18 臺灣地區漁港提供遊艇停泊情形統計表 活動之發展,衍生日後 BOT 或 ROT 經 營隱憂;(三) 未考量漁業整體產業 需求,檢討興建計畫之施政優先順 位;(四)跨部、會之業務分工及互 相支援機制,未能有效建立;(五) 遊艇進出各港口及水域作業程序手 續繁複,且外籍遊艇申辦停泊商港、 遊艇港、漁港等之作業,尚未建立單

一窗口;(六)交通部遊艇活動資訊

	漁港別	公告遊艇 船席數 (席)	平均進出遊艇數(艘次)		
縣市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	計	144	41	56	71
基隆市	八斗子	15	19	22	30
桃園縣	竹圍	29	4	7	7
新竹市	新竹	10	7	7	5
臺南市	安平	6	_	2	5
	將軍	35	_	ı	-
高雄市	鼓山	15	11	14	19
	旗津	5	_	I	ı
	興達	20	_	ı	-
臺東縣	新港	4	_	4	5
	金樽	5	_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網未能按遊艇使用角度,臚列禁止活動區域之經緯座標,不利遊艇活動安全性 及資訊搜尋;(七)遊艇之停靠收費標準有待檢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一)將加強宣導遊艇多利用漁港現有設施,進入停泊;(二)考量國內遊 艇活動尚在起步,遊艇碼頭船席規模當視爾後遊艇活動發展情況滾動檢討,適 時增設周邊支援設施;(三)當檢討各漁港及其所屬碼頭之功能與定位,以符漁 業使用;(四)將適時建立跨部會協調會議,以促進部會之業務分工及互相支援 機制;(五)將適時於相關跨部會協調會議提出建議成立單一窗口,受理遊艇申 辦停泊商港、遊艇港、漁港等作業;(六)將提供人工魚礁禁漁區、定置漁業權 範圍經緯座標等資料,供交通部登載遊艇活動資訊網,以方便遊艇主使用,並於相關會議中宣導;(七)刻正依興建、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成本,研議以遊艇之船舶長度作為計費標準,審慎研修遊艇停泊收費標準及相關法令。

二十、林務局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部分工程延 遲設計發包或竣工後驗收期程冗長,致工程進度延宕。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加速恢復國有林崩塌地之林相,增加水源涵養功能,調節土砂下移,保護下游聚落,以達整體性治山防災之目標,辦理「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55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期程為民國 98 年 4 月至 100 年 12 月。本年度編列預算 11 億 4 千 9 百萬元,實現數 8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76.18%,應付保留數 2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20.87%,計辦理崩塌地處理工程、防砂工程、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及集水區整體治理規劃工作 121 件,及辦理林道復建及改善工程、道路邊坡監測工作等33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工程延遲辦理設計發包,未及於防汛期前完工,致工程進度延宕而辦理經費保留;(二)部分工程驗收期程冗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適時協助並督責執行單位加強進度管控,以減少工程經費保留情事;(二)加強防汛期間之工程安全及相關防範措施,並通令各林管處確實遵照標準作業程序,並縮短驗收時程,以避免驗收期間發生天災,致生履約爭議。

二十一、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部分工程未 妥適檢討集水區整體規劃,集中有限資源審慎核定整治經費及落實管 理維護等工作。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加速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工作,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計畫總經費49億7千萬元,期程為民國98年1月至

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截至民國100年底止,累計預算數49億7千萬元,累計實現數47億8千9

百餘萬元 (表 19), 占累計預

99 年 12 月,因部分工程合約 表 19 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原列 預算數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可支用 預算數	實現數
合 計	497, 000	-	-	478, 939
98	262, 000	-	262, 000	151, 826
99	235, 000	104, 699	339, 699	276, 953
100	-	53, 389	53, 389	50, 1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算數 96.37%,計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 1,022 件、野溪清疏 412 件、規劃報告 26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妥適檢討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報告內容之適用性,擬訂治理優先順序及實施計畫;(二)未依計畫劃定重點治理集水區,集中有限資源審慎核定整治工程經費,並落實預算執行管考作業;(三)工程施工督導案件數比率偏低,且查核發現缺失頻仍;(四)治山防災工程臨時防減災經費,尚待研訂編列標準;(五)治山防災設施養護管理工作未盡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持續注意以滾動式檢討調整實際執行之工程;(二)將審慎處理並加強預算執行管考作業;(三)將加強工程督導及配合委託工程品質抽驗等工作,以提高整體抽查比率;(四)已加強宣導覈實編列工程臨時防減災設備,日後並將蒐集彙整常用之臨時防減災項目,提供執行單位參考;(五)已加強對地方政府宣導落實養護巡查工作,並積極籌辦重點集水區及重要構造物進行全面性總體檢。

二十二、漁業署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部分工程 先期規劃未臻周延,致預算執行績效欠佳。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因應臺灣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導致之相關災害,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將淹水嚴重之雲林縣口湖鄉棺梧及嘉義縣布袋鎮新塭、東石等地區列為示範區先行辦理,期能對地層下陷地區進行環境新生再造,達成營造國土永續之水環境目標,計畫總經費 12 億 8 千 5 百

萬元,期程為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查該署民國 98 及 99 年度迭因養殖區用地取得、漁民陳情及配合養殖戶放養時程等因素,保留鉅額經費遞延至以後年度執行,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前經本部函請注意加強先期作業之用地取得、規劃作業,並研謀改善措施,惟仍未能有效改善。民國 98 及 99 年度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共 5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5 千餘萬元,未結清數 2 億 9 百餘萬元,占轉入數 37.05%;本年度再編列預算 1 億 8 千 1 百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亦僅 2,023 萬餘元,占預算數 11.18%,應付保留數 1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65.85%,預算 (再)保留比率偏高,主要係辦理雲林縣及嘉義縣等海水養殖示範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等,因養殖區內土地多為私有,部分地主不願提供土地或不願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配合魚塭放養、收成期或漁民意見,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致延長工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執行本計畫所遭遇之困難及所研提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納入未來推動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時,預作考量、協調及因應。

二十三、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林業村計畫搬遷作業延遲,復未積極掌 控檜意森活村工程執行進度,影響預算執行成效。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延續保存珍貴林業史蹟,將該局原有製材廠、動力室、林場宿舍、貯木池等區域打造成為雲嘉南藝文休憩中心,辦理「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計畫總經費24億7千7百餘萬元,期程為民國98年1月至100年12月。截至民國100年底止,累計預算數24億7千7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21億5千8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87.1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依據「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略以:阿里山林業村中批發市場(包括果菜市場及魚市場)之拆遷工作,有儘速選建之急迫性,須於民國99年度以前完成區內建物之拆除、修復及景觀規劃重建工作。林務局爰於民國98年度編列土地補償費3億8千萬元,辦理果菜市場建工作。林務局爰於民國98年度編列土地補償費3億8千萬元,辦理果菜市場

及魚市場搬遷作業,並於同年12月30日撥予嘉義市政府,預計於民國101年度完成,嗣因嘉義市政府執行之「農漁產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尚未完工,致截至民國100年底止,已逾2年仍未完成用地取得;(二)林務局於民國99年度編列預算3,900萬元辦理玉山一、二村住戶遷移作業,該局遲至民國100年12月19日始將住戶搬遷補償計畫陳報行政院,致截至民國100年底止,尚未完成搬遷作業,相關預算均未執行;(三)林務局於民國98年度編列預算1億9千5百餘萬元辦理木材藝術區古蹟修復工程計畫,截至民國100年底止,實現數7,555萬餘元,占預算數38.59%,因嘉義市政府尚未完成審查致未能施作,又於民國99年度編列預算1,693萬元辦理全區景觀改善工程,因古蹟修復工程計畫延宕致無法施作,全數辦理保留,影響預算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果菜魚市場因嘉義市政府執行之「農漁產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未完工,致影響搬遷作業,已定期與該府召開進度會議,督請儘速施工;(二)將積極勸導收回玉山一、二村眷舍房地;(三)嘉義市政府已完成檜意森活村古蹟修復工程之審查,將督責廠商積極趕工,並掌握工程執行進度。

二十四、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委託部分地方政府代辦山坡地治山防 災清疏計畫及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部分工程規劃欠周 及採購作業、履約、監督有待加強改善。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委託地方政府代辦「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之工程計有 476 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核定經費 25億7千4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20億2千3百餘萬元,占核定經費 78.60%;漁業署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委託地方政府代辦「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之工程計有 5 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核定經費 7,187 萬元,累計實現數 2,971 萬餘元,占核定經費 41.34%。有關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經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核有:(一)先期規劃未臻問延,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二)採購作業缺失頻仍,有待加強內部控制制度;(三)履約過程未符契約規定,工程品質有待加強;(四)督導查核未盡落實,管考機制尚待提升;(五)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維護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表20),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善。據復:部分工項施作存有疑義或數量溢計者,已查明依約扣罰工程款;嗣後將審慎評估採用限制性招標時機,以符法令;已列為採購錯誤態樣案例,加強宣導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爾後將要求監造廠商落實監造及材料試驗;其餘將檢討改善。

表 20 委託地方政府代辦山坡地治山防災清疏計畫及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共同性缺失事項彙總表

问性缺 矢 爭垻 案 總表	
缺 失 事 項	地方政府
(一) 先期規劃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1. 事前未落實勘查;或未考量工程位址土質特性。	臺南市;嘉義縣 (阿里山鄉)
2. 未研擬先期作業治理工作;或計畫提報內容未臻覈實。	屏東縣;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
3. 工程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致工期延宕。	臺南市、雲林縣;新竹縣(關西鎮)
(二)採購作業缺失頻仍,有待加強內部控制制度。	
1. 採購招標程序欠嚴謹;或辦理採購前置作業期程延宕。	宜蘭縣 (蘇澳鎮)、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2. 以限制性招標之工程,未完成決標仍將底價公開或變更設計超逾	桃園縣(龍潭鄉)、新竹縣(尖石鄉)、南投縣
後續擴充上限;或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顯欠妥當。	(信義鄉、仁愛鄉)
3. 底價之訂定未盡妥適;或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得先保留決標;或未	新竹縣;嘉義縣 (阿里山鄉)、花蓮縣 (鳳林
將決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	鎮、吉安鄉)
4. 採購評選作業成員兼任評選委員;或開標紀錄未詳實登載;或機 關評選委員未出席評選會議。	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
·	
 以計畫工程管理費購買工作服;或工程管理費提列及支用超逾限額;或未妥善保留採購文件。 	臺南市、屏東縣;桃園縣(龍潭鄉)
(三) 履約過程未符契約規定,工程品質有待加強。	1
1. 混凝土澆置不當;或監造人員未會同取樣及簽認試驗報告;或未	
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覈實辦理結構計算及水理分析;或未核定施	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嘉義縣(阿里山鄉)
工及品質計畫,或未核派工程監造人員。	
2. 部分施作工項編列存有疑義或數量溢計;或履約期限未能因應緊	彰化縣;新竹縣(尖石鄉)、南投縣(信義鄉、
急採購之急迫需求。	仁愛鄉)
3. 設計圖樣未有分析資料;或未覈實設計;或未落實將勞工安全衛	
生設施量化;或未依核定預算辦理工程設計發包;或變更設計作	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
業未經核准即進行。	新竹縣(關西鎮)、南投縣(信義鄉)
	苗栗縣、屏東縣;新竹縣(關西鎮)、嘉義縣
4. 設計單位逾期提報工程設計文件。	(阿里山鄉)、屏東縣(高樹鄉)
5. 保險受益人非工程主辦機關;或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不足;	
或未依規定自簽約日起投保;或保險自負額明顯偏高。	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新竹縣(尖石鄉)
6. 設計監造圖樣及書表,未由技師本人簽署。	臺中市、新竹縣;新竹縣(尖石鄉)
	1

表 20 委託地方政府代辦山坡地治山防災清疏計畫及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共同性缺失事項彙總表 (續)

<u> </u>	
一 	地方政府
7. 未依契約規定計算服務費用;或契約規範欠周妥。	宜蘭縣(頭城鎮、三星鄉)、新竹縣(尖石鄉)、
1. 不似六的观人可开版物 頁 川 , 以六的 规矩 人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苗栗縣、彰化縣、屛東縣;宜蘭縣(蘇澳鎮)、
8. 未依規定編列臨時防減災措施經費;或結算資料未檢附相關驗收	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
證明文件。	鄉)、屏東縣(高樹鄉)、花蓮縣(花蓮市、鳳
	林鎮、吉安鄉)
9. 未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未扣除現地塊石近運利用之材料	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桃園縣(龍潭鄉)、
費;或清疏土方堆置完成後未辦理收方測量或數量計算不合理。	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
10. 工程進度落後;或未於汛期前完成。	屏東縣;花蓮縣(鳳林鎮、吉安鄉)
11. 工程延遲驗收;或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具資格;或指派採	 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南投縣(信義鄉)
購人員擔任主驗人員。	77000 时处外 开入外,时处外(旧我州)
12. 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工;或發包項目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南投縣(仁愛鄉)
13. 未依規定辦理材料送驗,或試驗報告未符規定;或未由監工人	高雄市、南投縣、屏東縣;新竹縣(關西鎮)、
員取樣。	南投縣 (仁愛鄉)、屏東縣 (高樹鄉)
14. 未落實填報工程管考系統。	高雄市、南投縣、臺東縣;南投縣(信義鄉、
14. 不冷貝供和一件书名示机。	仁愛鄉)
15. 未覈實填寫施工報表。	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屏東縣(高
10. 小叔真实高地一根化	樹鄉)
16. 部分施工日誌完成數量與結算資料未合;或結算金額較變更設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桃園縣(龍
計金額增加。	潭鄉)、嘉義縣 (阿里山鄉)
17. 工程完成後仍列支管理費用;或計畫結餘款未繳回。	新竹縣;新竹縣(關西鎮、尖石鄉)
18. 契約未訂定鋼筋檢驗標準;或契約簽訂前即先行開工;或竣工	 屏東縣、臺東縣;屏東縣(高樹鄉)
圖說製作未盡完備。	· 分本版 · 至本版 · 分本版 (问例
(四)督導查核未盡落實,管考機制尚待提升。	
1. 未辦理工程督導或未製作督導紀錄。	臺南市、屏東縣;屏東縣(高樹鄉)
2. 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積極查核採購執行情形。	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
3. 計畫執行進度未依規定納入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臺中市、屛東縣、臺東縣;臺東縣(鹿野鄉)
(五)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維護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1. 完工後或防汛時期未依規定派員巡查,或留存紀錄。	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屛東縣、臺東縣
2. 工程完工後未列財產帳;或設備閒置未運用。	新竹市、屏東縣;桃園縣(龍潭鄉)、新竹縣
1. 一个儿一人个八个人的人,人们的一个人们	(關西鎮)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審計機關提供資料。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肆、其他事項

一、本特別預算以前(民國 98)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3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 (75.15%);減免數 3 億 2 千 餘萬元 (7.40%),主要係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7億5千6百餘萬元 (17.45%),主要係營建署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用地未如期取得及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尚未核銷,仍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二、本特別預算以前(民國 99)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100.00%)。以前(民國 99)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80億7千2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881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數,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經濟部工業局工程契約已終止,毋須支付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等,審定實現數 400億7千7百餘萬元(83.37%);減免數 18億6千9百餘萬元(3.89%),主要係教育部辦理「就學安全網計畫」及「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相關補助經費未全數使用,及部分學校執行「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經費結餘,不續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61億2千4百餘萬元(12.74%),主要係交通部辦理「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因多項計畫尚未屆完成期程,仍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乙、最終審 壹、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

中華民國

科	目預	算數		
			110 200 257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_	112,380,357	112,380,357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_	22,354,640	22,354,640
(二)規 費 收 入		_	165,960	165,960
(三)財 產 收 入		_	89,859,757	89,859,757
二、歲 出 合 計		158,943,284,000	154,281,070,193	154,227,765,318
(一)一般政務支出		1,059,000,000	1,033,541,143	1,033,541,143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10,651,600,000	10,421,253,929	10,375,147,311
(三)經濟發展支出		129,614,684,000	126,737,326,102	126,736,542,963
(四)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618,000,000	16,088,949,019	16,082,533,901
三、歲入歲出餘級	;	- 158,943,284,000	- 154,168,689,836	- 154,115,384,961

定數額表

<u>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u>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審定數與原列	川 決算數比較增減
額	%
	_
_	_
_	_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	算審定	ミ數	與原	原列	決	算數	比較	· 達 道 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9	6			金				額			%	
		10	00.00			+	. 1	12,	380,	,357						_					-				_
		1	19.89				+ :	22,	354,	,640						_					_				_
			0.15					+	165,	,960						_					_				_
		7	79.96				+ ;	89,	859,	,757						_					_				_
		10	00.00			- 4	· , 7	15,	518,	,682					2	.97		-	53,3	304,	875				0.03
			0.67				- ;	25,	458,	,857					2	. 40					_				_
			6.73			-	2	76,	452,	,689					2	.60		-	46,1	106,	618				0.44
		8	32.17			- 2	.,8	78,	141,	,037					2	.22			- 7	783,	139				0.00
		1	10.43			- 1	,5	35,	466,	,099					8	.72		-	6,4	415,	118				0.04
		10	00.00			+ 4	.,8:	27,	899,	,039					3	.04		+	53,3	304,	875				0.03

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項目	預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58,943,284,000	100.00	154,281,070,193	100.00
(一)歲 入	_	_	112,380,357	0.07
(二)債務之舉借	158,943,284,000	100.00	154,168,689,836	99.93
二、支出合計	158,943,284,000	100.00	154,281,070,193	100.00
歲出	158,943,284,000	100.00	154,281,070,193	100.00

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100 年度	Ę								單石	立:新臺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預	算算	審數	· 比		數增	與減
金		額	9/	ó	金		·		碩	%	
	154	4,227,765,318		100.00			- 4,71	5,518,6	32		2.97
		112,380,357		0.07			+ 11	2,380,3	57		_
	154	4,115,384,961		99.93			- 4,82	7,899,0	39		3.04
	154	4,227,765,318		100.00			- 4,71	5,518,6	32		2.97
	154	4,227,765,318		100.00			- 4,71	5,518,6	32		2.97

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新臺灣	予九
項	目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Ì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預算數比較	數與
	7/ // *	74. 71.01. 31. 34.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額	%
債務之舉作	158,943,284,000	154,168,689,836	87.	,118,258,7	730	66,9	97,126	5,231	154,115,384	1,961	- 4,827,899,039	3.04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53,304,875元。

丙、平衡表之查核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平衡表原列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83,578,639,938元,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出實現數3,560,230,502元,減列應收除借收入53,304,875元,淨增列歲出應付數3,506,925,627元,決算審定後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87,085,565,565元。兹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T	ı							1	単位	· 新量幣兀
借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ź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4	郭	分			
	各	機	縣		結	存	356,168,696			保		管		款	344	,938,277	
	暫		付	-		款	16,099,205,469			代		收		款	211	,230,419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34,050,431,106			應	付	歲	出	款	6,144	,467,349	
	應	收	公	債	收	入	33,000,000,000			應	付 歲	出	保留	款	57,963	,380,55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72,834,667			短	期		借	款	18,841	,788,676	
										應	付保,	管有	「價 證	券	72	2,834,667	
原	列	貧	À	E E	總	額		83,578,639,938	原	歹	 負	債	總	額			83,578,639,938
本	部審	核修	正決	算点	態調	坚數		3,506,925,627	本	部審	核修正	决算	算應調	色數			3,506,925,627
Ē	裁 出	事	項原	焦言	周 整	數	3,560,230,502),	應付	保留	款	應調整	數	3,506	,925,627	
	減	列)	裁 出	计量] 現	,數	3,560,230,502			增	列歲	出	應付	數	3,506	,925,627	
									調	整	後) 1	責 總	額			87,085,565,565
									餘		絀	4	郭	分			
									原	歹	 餘	絀	總	額			0.00
									本	部審	核修正	决争	算應調	色數			0.00
Ч	文 入	事	項原	焦言	周 整	數	- 53,304,875		Ē	裁 言	十餘紅	比應	. 調 整	數		0.00	
	減	列原	息收.	赊	借收	(入	- 53,304,875			減	列歲	出原	惠調 整	數	53	,304,875	
	科	目無	兵需!	舉	借剖	了分	- 55,504,675			減	可應收賒	借收	入應調	整數	- 53	,304,875	
									調	整	後自	除	拙 總	額			0.0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87,085,565,565	調	整征	复負債	及	除絀總	額			87,085,565,565

丁、其他 壹、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中華民國

科					目	7F	₽ 1	原		列			決	;		Ĵ	草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預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_		112,380	,357			_			_	112,380,357
1				罰款及賠償收	入		_		22,354	,640			-			_	22,354,640
	1			工業	局		_		11,249	,835			_			_	11,249,835
		1		賠 償 收	入		-		11,249	,835			-			_	11,249,835
			1	一般賠償收	入		_		11,249	,835			_			_	11,249,835
	2			水利署及所	屬		_		11,057	,936			-			_	11,057,936
		1		賠 償 收	入		_		11,057	,936			-			_	11,057,936
			1	一般賠償收	入		_		11,057	,936			-			_	11,057,936
	3			衛 生	署		_		46	,869			-			_	46,869
		1		賠 償 收	入		-		46	,869			-			_	46,869
			1	一般賠償收	入		_		46	,869			_			_	46,869
2				規 費 收	入		_		165	,960			_			_	165,960
	1			工業	局		_		127	,235			_			_	127,235
		1		使用規費收	λ		_		127	,235			-			_	127,235
			1	資料使用	費		_		127	,235			_			_	127,235
	2			水利署及所	屬		_		38	,725			_			_	38,725
		1		使用規費收	入		_		38	,725			_			_	38,725
			1	資料使用	費		_		38	,725			_			_	38,725
3				財 產 收	入		_		89,859	,757			_			_	89,859,757
	1			水利署及所	屬		_		89,859	,757			-			_	89,859,757
		1		財產售	價		-		89,391	,251			-			_	89,391,251
			1	動產售	價		_		89,391	,251			-			_	89,391,251
		2		廢舊物資售	價		-		468	,506			_			_	468,506

附表 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數與	決算審定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u>預</u>	. 异 蚁 C 掣 額	% %	決算數比車金 額	<u> </u>
_	112,380,	357			_			_	112,380,357	100.00	+ 1	12,380,357	_	_	
	22,354,	640			_			_	22,354,640	19.89	+	22,354,640	_	_	_
	11,249,	835			_			_	11,249,835	10.01	+	11,249,835	_	_	_
	11,249,	,835			_			_	11,249,835	10.01	+	11,249,835	_	_	_
	11,249,	,835			_			_	11,249,835	10.01	+	11,249,835	_	_	_
	11,057,	936			_			_	11,057,936	9.84	+	11,057,936	_	_	_
	11,057,	,936			_			_	11,057,936	9.84	+	11,057,936	_	_	_
	11,057,	,936			_			_	11,057,936	9.84	+	11,057,936	_	_	_
	46,	869			_			_	46,869	0.04		+ 46,869	_	_	_
	46,	,869			_			_	46,869	0.04		+ 46,869	_	_	_
	46,	,869			_			_	46,869	0.04		+ 46,869	_	_	_
	165,	960			_			_	165,960	0.15		+ 165,960	_	_	_
	127,	235			_			_	127,235	0.11		+ 127,235	_	_	_
	127,	,235			_			_	127,235	0.11		+ 127,235	_	_	_
	127,	,235			_			_	127,235	0.11		+ 127,235	_	_	_
	38,	725			_			_	38,725	0.04		+ 38,725	_	_	_
	38,	,725			_			_	38,725	0.04		+ 38,725	_	_	_
	38,	,725			_			_	38,725	0.04		+ 38,725	_	_	_
	89,859,	757			_			_	89,859,757	79.96	+	89,859,757	_	_	_
	89,859,	757			_			_	89,859,757	79.96	+	89,859,757	_	_	_
	89,391,	,251			_			_	89,391,251	79.54	+	89,391,251	_	_	_
	89,391,	,251			_			_	89,391,251	79.54	+	89,391,251	_	_	_
	468,	,506			_			_	468,506	0.42		+ 468,506	_	_	_

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科	•				目	元 	原	列		決 第	草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	應	付 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		計	158,943,284,000	90,173,222,2	94 6,1	44,467,349	57,963,380,550	154,281,070,193
			(1.一般	政務支	出)	1,059,000,000	916,417,4	.93	_	117,123,650	1,033,541,143
1			民 政	支	出	1,059,000,000	916,417,4	.93	_	117,123,650	1,033,541,143
	1		原住民	族委	員會	689,000,000	606,902,4	.93	_	56,638,650	663,541,143
		1	原住民	族基礎	建設	689,000,000	606,902,4	.93	_	56,638,650	663,541,143
	2		內	政	部	370,000,000	309,515,0	000	_	60,485,000	370,000,000
		1	户 政	. 業	務	370,000,000	309,515,0	000	_	60,485,000	370,000,000
			(2. 教育科	學文化	支出)	10,651,600,000	7,966,838,2	81 9	95,479,373	2,358,936,275	10,421,253,929
2			教 育	支	出	9,509,700,000	7,351,344,7	16	_	2,138,849,020	9,490,193,736
	1		教	育	部	9,509,700,000	7,351,344,7	16	_	2,138,849,020	9,490,193,736
		1	老舊校	舍補強	整建	7,992,800,000	5,985,649,5	96	_	1,990,090,835	7,975,740,431
		2	就學	安 全	網	416,900,000	416,193,1	91	_	_	416,193,191
		3	培育優質	人力促進	走就業	1,100,000,000	949,501,9	29	_	148,758,185	1,098,260,114
3			升 學	支	出	274,200,000	41,688,5	29	_	200,022,900	241,711,429
	1		衛	生	署	274,200,000	41,688,5	29	_	200,022,900	241,711,429
		1	國家資道	通訊應用	建設	274,200,000	41,688,5	29	_	200,022,900	241,711,429
4			文 化	支	出	867,700,000	573,805,0	36	95,479,373	20,064,355	689,348,764
	1		體育	委 員	會	867,700,000	573,805,0	36	95,479,373	20,064,355	689,348,764
		1	自行車	道路網	建置	867,700,000	573,805,0	136	95,479,373	20,064,355	689,348,764
			(3.經濟	發展支	出)	129,614,684,000	71,880,787,0	6,00	03,937,324	48,852,601,691	126,737,326,102

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 1.	左	由山	山 小	里位·新堂"	
決			算			省	F		定	數		算算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86	,612,991	,792	9,	651,39	2,976	57	,963,38	30,550	154,227,765,31	100.00	- 4	,71	5,518,68	2.97	- 53,304,875	0.03
	916,417	,493			_		117,12	3,650	1,033,541,14	0.67	,	- 2	5,458,85	2.40	_	_
	916,417	,493			_		117,12	3,650	1,033,541,14	0.67	,	- 2	5,458,85	2.40	_	_
	606,902	,493			_		56,63	8,650	663,541,14	0.43	;	- 2	5,458,85	3.70	_	_
	606,902	,493			_		56,63	88,650	663,541,14	0.43	8	- 2	5,458,85	3.70	_	_
	309,515	,000			_		60,48	35,000	370,000,00	0.24	-		-	-	_	_
	309,515	,000			_		60,48	35,000	370,000,00	0.24	-		-	_	_	_
4	,434,156	,021	3,	582,05	5,015	2	,358,93	6,275	10,375,147,31	6.73	-	27	6,452,68	2.60	- 46,106,618	0.44
3	,818,662	,456	3,	486,57	5,642	2	,138,84	9,020	9,444,087,11	6.12)	- 6	5,612,88	0.69	- 46,106,618	0.49
3	,818,662	,456	3,	486,57	5,642	2	,138,84	9,020	9,444,087,11	6.12)	- 6	5,612,88	0.69	- 46,106,618	0.49
3	,204,943	,964	2,	747,37	2,341	1	,990,09	0,835	7,942,407,14	5.15	í	- 5	0,392,86	0.63	- 33,333,291	0.42
	403,419	,864			_			_	403,419,86	0.26	ó	- 1	3,480,13	3.23	- 12,773,327	3.07
	210,298	,628		739,20	3,301		148,75	58,185	1,098,260,11	0.71		-	1,739,88	0.16	_	_
	41,688	,529			_		200,02	2,900	241,711,42	0.16		- 3	2,488,57	1 11.85	_	_
	41,688	,529			_		200,02	2,900	241,711,42	0.16		- 3	2,488,57	1 11.85	_	_
	41,688	,529			_		200,02	2,900	241,711,42	0.16)	- 3	2,488,57	1 11.85	_	_
	573,805	,036		95,47	9,373		20,06	4,355	689,348,76	0.45	á –	17	8,351,23	20.55	_	_
	573,805	,036		95,47	9,373		20,06	64,355	689,348,76	0.45	i -	17	8,351,23	20.55	_	_
	573,805	,036		95,47	9,373		20,06	54,355	689,348,76	0.45	j -	17	8,351,23	20.55	_	_
71	,859,653	,963	6,	024,28	7,309	48	,852,60	1,691	126,736,542,96	82.17	- 2	,87	8,141,03	7 2.22	- 783,139	0.00

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 科	-					目	元	ъ)	原			列			決		Ĵ	章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預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農	業	支	出	53,380,000,0	000	19,5	25,588	,573	3,34	9,211	,655	28,	657,14	3,552	51,531,943,780
	1		水利	署	及所	屬	44,760,000,0	000	14,7	56,317	,250	3,05	8,255	,638	25,	775,56	8,212	43,590,141,100
		1	山坡 區防		地層下 [陷地	900,000,0	000	3	13,938	,130	26	2,193	,739		150,90	2,491	727,034,360
		2		水穩; 境營造	定供水	及河	43,360,000,0	000	13,9	56,897	,833	2,79	4,443	,823	25,	614,68	9,301	42,366,030,957
		3	農	村	再	生	500,000,0	000	4	85,481	,287		1,618	,076		9,97	5,420	497,075,783
	2		農業	美	員	會	1,614,000,0	000	4	39,945	,820	10	8,105	,054		764,88	5,353	1,312,936,227
		1	農	村	再	生	1,614,000,0	000	4	39,945	,820	10	8,105	,054		764,88	5,353	1,312,936,227
	3		林	務	÷	局	2,227,000,0	000	1,6	68,674	,393	7	7,040	,030		402,19	8,390	2,147,912,813
		1	山坡 區防		地層下戶	舀地	1,149,000,0	000	8	75,313	,659	4	0,832	,992		198,96	8,047	1,115,114,698
		2	都市	及工	業區身	更新	78,000,0	000		22,539	,706	(9,929	,636		42,74	7,823	75,217,165
		3		水穩; 境營造	定供水	及河	1,000,000,0	000	7	70,821	,028	20	5,277	,402		160,48	2,520	957,580,950
	4		水土	- 保	持	局	2,820,000,0	000	2,2	76,143	,995	10:	3,274	,474		392,46	5,621	2,771,884,090
		1	農	村	再	生	1,820,000,0	000	1,8	20,000	,000			_			_	1,820,000,000
		2		水穩/ 境營造	定供水	及河	1,000,000,0	000	4	56,143	,995	10	3,274	,474		392,46	5,621	951,884,090
	5		漁業	署	及所	屬	1,959,000,0	000	3	84,507	,115	:	2,536	,459	1,	322,02	5,976	1,709,069,550
		1	海	岸	新	生	1,778,000,0	000	3	64,273	,048	,	2,536	,459	1,	202,84	3,454	1,569,652,961
		2	山坡 區防		地層下戶	谄地	181,000,0	000		20,234	,067			_		119,18	2,522	139,416,589
6			エ	業	支	出	5,318,000,0	000	2,3	84,937	,918	20:	2,287	,604	2,	021,38	0,226	4,608,605,748
	1		営 建	署	及所	屬	1,268,000,0	000		10,890	,319			_	1,	107,23	0,407	1,118,120,726

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100 年度

—— 決			算				<u> </u>		 定		數		算			數 與	決算	新室幣 審定數與	具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言	;† ;	占總數%		昇_	数 比	立較額	增减	<u>决</u>	數比較 額	增减 %
-	,504,455			369,561			,657,14				33.41		849	3 830			-	783,139	
	·			·															
14,	,755,772	,915	3,	058,255	5,638	25,	,775,56	58,212	43,589,596,7	65	28.26	- 1	,170),403	,235	2.61	-	544,335	0.00
	313,938	,130		262,193	3,739		150,90)2,491	727,034,3	60	0.47	-	172	2,965	,640	19.22		_	_
13	,956,897	,833	2,	794,443	3,823	25,	,614,68	39,301	42,366,030,9	57	27.47	-	993	3,969	,043	2.29		_	_
	484,936	,952		1,618	3,076		9,97	76,420	496,531,4	48	0.32		- (3,468	,552	0.69	-	544,335	0.11
	439,945	,820		108,105	5,054		764,88	35,353	1,312,936,2	27	0.85	-	30	,063	,773	18.65		_	_
	439,945	,820		108,105	5,054		764,88	35,353	1,312,936,2	27	0.85	-	30	1,063	,773	18.65		_	_
1,	,668,674	,393		77,040	0,030		402,19	98,390	2,147,912,8	13	1.39		- 79	,087	,187	3.55		_	_
	875,313	,659		40,832	2,992		198,96	68,047	1,115,114,6	98	0.72		- 33	3,885	,302	2.95		_	_
	22,539	,706		9,929	9,636		42,74	47,823	75,217,1	65	0.05		- /	2,782	,835	3.57		_	_
	770,821	,028		26,277	7,402		160,48	32,520	957,580,9	50	0.62		- 42	2,419	,050	4.24		_	_
2,	,276,143	,995		103,274	4,474		392,46	65,621	2,771,884,0	90	1.80		- 48	3,115	,910	1.71		_	_
1.	,820,000	,000			_			_	1,820,000,0	000	1.18				_	_		_	_
	456,143	,995		103,274	1,474		392,46	65,621	951,884,0	90	0.62		- 48	3,115	,910	4.81		_	_
	363,918	,326		22,886	5,444	1,	,322,02	25,976	1,708,830,7	46	1.11	-	250),169	,254	12.77	-	238,804	0.01
	343,684	,259		22,886	5,444	1,	,202,84	13,454	1,569,414,1	57	1.02	-	208	3,585	,843	11.73	-	238,804	0.02
	20,234	,067			_		119,18	32,522	139,416,5	89	0.09		- 4	,583	,411	22.97		_	_
2,	,384,937	,918	:	202,287	7,604	2,	,021,38	30,226	4,608,605,7	48	2.99	-	709	,394	,252	13.34		_	_
	10,890	,319			_	1,	,107,23	30,407	1,118,120,7	26	0.73	-	149	,879	,274	11.82		_	_

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 科				目	工签制	原	列	決	事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1	營 建 業	務	1,268,000,000	10,890,319	_	1,107,230,407	1,118,120,726
	2		工業	局	4,050,000,000	2,374,047,599	202,287,604	914,149,819	3,490,485,022
		1	都市及工業區更	新	4,050,000,000	2,374,047,599	202,287,604	914,149,819	3,490,485,022
7			交 通 支	出	70,516,684,000	49,961,743,596	2,201,777,565	18,067,327,826	70,230,848,987
	1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10,678,000,000	7,804,814,253	_	2,667,344,666	10,472,158,919
		1	道路建設及養	護	10,678,000,000	7,804,814,253	_	2,667,344,666	10,472,158,919
	2		交通	部	42,913,964,000	26,227,825,028	2,201,777,565	14,409,407,921	42,839,010,514
		1	營業基金-臺灣鐵 管理局	路	3,418,000,000	2,928,183,000	_	489,817,000	3,418,000,000
		2	營業基金—高雄港務	局	126,100,000	114,603,869	_	_	114,603,869
		3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	程	38,548,964,000	23,071,330,066	1,991,556,000	13,422,620,579	38,485,506,645
		4	金馬交通建	設	820,900,000	113,708,093	210,221,565	496,970,342	820,900,000
	3		公路總局及所	屬	16,924,720,000	15,929,104,315	_	990,575,239	16,919,679,554
		1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	畫	16,924,720,000	15,929,104,315	_	990,575,239	16,919,679,554
8			其他經濟服務支	出	400,000,000	8,517,000	250,660,500	106,750,087	365,927,587
	1		能源	局	400,000,000	8,517,000	250,660,500	106,750,087	365,927,587
		1	國家資通訊應用建	設	400,000,000	8,517,000	250,660,500	106,750,087	365,927,587
			(4.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	出)	17,618,000,000	9,409,179,433	45,050,652	6,634,718,934	16,088,949,019
9			環境保護支	出	17,618,000,000	9,409,179,433	45,050,652	6,634,718,934	16,088,949,019
	1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17,618,000,000	9,409,179,433	45,050,652	6,634,718,934	16,088,949,019
		1	下 水 道 建	設	17,618,000,000	9,409,179,433	45,050,652	6,634,718,934	16,088,949,019

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100 年度

			r.h.									決	算	審	定			· 新量幣 審定數與	
決 ——		-	算			審	<u> </u>		定		争生							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言	十 占約	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0,890),319			_	1,	107,2	30,407	1,118,120,7	26	0.73	-	149	9,879	,274	11.82		_	_
2,	374,047	7,599		202,28	7,604		914,1	49,819	3,490,485,0	22	2.26	-	559	9,514	,978	13.82		_	_
2,	374,047	7,599		202,28	7,604		914,14	49,819	3,490,485,0	22	2.26	-	559	9,514	,978	13.82		_	_
49,	961,743	3,596	2,	201,77	7,565	18,	067,3	27,826	70,230,848,9	87 4	45.53	-	285	5,835	,013	0.41		_	_
7,	804,814	4,253			_	2,	667,3	44,666	10,472,158,9	19	6.79	-	205	5,841	,081	1.93		_	_
7,	804,814	4,253			_	2,	667,3	44,666	10,472,158,9	19	6.79	-	205	5,841	,081	1.93		_	_
26,	227,825	5,028	2,	201,77	7,565	14,	409,4	07,921	42,839,010,5	14 2	27.77		- 74	1,953	,486	0.17		_	_
2,	928,183	3,000			_		489,8	17,000	3,418,000,0	00	2.22				_	_		_	_
	114,603	3,869			_			_	114,603,8	59	0.07		- 11	l ,496	,131	9.12		_	_
23,	071,330),066	1,	991,550	5,000	13,	422,62	20,579	38,485,506,6	45 2	24.95		- 63	3,457	,355	0.16		_	_
	113,708	3,093		210,22	1,565		496,9′	70,342	820,900,0	00	0.53				_	_		_	_
15,	929,104	4,315			_		990,5	75,239	16,919,679,5	54 1	10.97		- 5	5,040	,446	0.03		_	_
15,	929,104	4,315			_		990,5	75,239	16,919,679,5	54 1	10.97		- 4	5,040	,446	0.03		_	_
	8,51	7,000		250,660	0,500		106,7	50,087	365,927,5	87	0.24		- 34	1,072	,413	8.52		_	_
	8,51	7,000		250,660	0,500		106,7	50,087	365,927,5	87	0.24		- 34	1,072	,413	8.52		_	_
	8,517	7,000		250,660	0,500		106,7	50,087	365,927,5	87	0.24		- 34	4,072	,413	8.52		_	_
9,	402,764	4,315		45,050	0,652	6,	634,7	18,934	16,082,533,9	01 1	10.43	- 1	,535	5,466	,099	8.72	- 6	,415,118	0.04
9,	402,764	4,315		45,050	0,652	6,	634,7	18,934	16,082,533,9	01 1	10.43	- 1	,535	5,466	,099	8.72	- 6	,415,118	0.04
9,	402,764	4,315		45,050	0,652	6,	634,7	18,934	16,082,533,9	01 1	10.43	- 1	,535	5,466	,099	8.72	- 6	,415,118	0.04
9,	402,764	4,315		45,050	0,652	6,	634,7	18,934	16,082,533,9	01 1	10.43	- 1	,535	5,466	,099	8.72	- 6	,415,118	0.04

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科				目	75 答 · 刺	原	列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158,943,284,000	90,173,222,294	6,144,467,349	57,963,380,550	154,281,070,193
1				行政院主管	1,556,700,000	1,180,707,529	95,479,373	76,703,005	1,352,889,907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689,000,000	606,902,493	_	56,638,650	663,541,143
		1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689,000,000	606,902,493	_	56,638,650	663,541,143
	2			體育委員會	867,700,000	573,805,036	95,479,373	20,064,355	689,348,764
		1		自行車道路網建置	867,700,000	573,805,036	95,479,373	20,064,355	689,348,764
			1	優質生活設施	867,700,000	573,805,036	95,479,373	20,064,355	689,348,764
2				內政部主管	29,934,000,000	17,534,399,005	45,050,652	10,469,779,007	28,049,228,664
	1			內 政 部	370,000,000	309,515,000	_	60,485,000	370,000,000
		1		户政業務	370,000,000	309,515,000	_	60,485,000	370,000,000
			1	國家資通訊應用 建設	370,000,000	309,515,000	_	60,485,000	370,000,000
	2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29,564,000,000	17,224,884,005	45,050,652	10,409,294,007	27,679,228,664
		1		營 建 業 務	1,268,000,000	10,890,319	_	1,107,230,407	1,118,120,726
			1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1,268,000,000	10,890,319	_	1,107,230,407	1,118,120,726
		2		道路建設及養護	10,678,000,000	7,804,814,253	_	2,667,344,666	10,472,158,919
			1	優質生活設施	10,678,000,000	7,804,814,253	_	2,667,344,666	10,472,158,919
		3		下水道建設	17,618,000,000	9,409,179,433	45,050,652	6,634,718,934	16,088,949,019
			1	污水下水道	16,078,000,000	8,773,321,488	41,160,126	5,827,799,111	14,642,280,725

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烩			 			بد	-bu	決	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u>决</u>			算			審			定 	數				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86	,612,991	,792	9,0	651,392	2,976	57,	963,38	30,550	154,227,765,318	100.00	- 4,	715,518,682	2.97	- 53,304,875	0.03
1	,180,707	,529		95,479	9,373		76,70	03,005	1,352,889,907	0.88	-	203,810,093	13.09	_	_
	606,902	,493			_		56,63	38,650	663,541,143	0.43	_	25,458,857	3.70	_	_
	606,902	,493			_		56,63	38,650	663,541,143	0.43	-	25,458,857	3.70	_	_
	573,805	,036		95,479	9,373		20,00	54,355	689,348,764	0.45	_	178,351,236	20.55	_	_
	573,805	,036		95,479	9,373		20,00	54,355	689,348,764	0.45	_	178,351,236	20.55	_	_
	573,805	,036		95,479	9,373		20,00	54,355	689,348,764	0.45	-	178,351,236	20.55	_	_
17	,527,983	,887		45,050	0,652	10,	469,7	79,007	28,042,813,546	18.18	- 1,	891,186,454	6.32	- 6,415,118	0.02
	309,515	,000			_		60,48	35,000	370,000,000	0.24		_	_	_	_
	309,515	,000			_		60,48	85,000	370,000,000	0.24		_	_	_	_
	309,515	,000			_		60,48	85,000	370,000,000	0.24		_	_	_	_
17	,218,468	,887		45,050	0,652	10,	409,29	94,007	27,672,813,546	17.94	- 1,	891,186,454	6.40	- 6,415,118	0.02
	10,890	,319			_	1,	107,23	30,407	1,118,120,726	0.72	_	149,879,274	11.82	_	_
	10,890	,319			_	1,	107,23	30,407	1,118,120,726	0.72	_	149,879,274	11.82	_	_
7	,804,814	,253			_	2,	567,34	14,666	10,472,158,919	6.79	-	205,841,081	1.93	_	_
7	,804,814	,253			_	2,0	567,34	14,666	10,472,158,919	6.79	-	205,841,081	1.93	_	_
9	,402,764	,315		45,050),652	6,0	534,7	18,934	16,082,533,901	10.43	- 1,	535,466,099	8.72	- 6,415,118	0.04
8	,766,906	5,370		41,160),126	5,	827,79	99,111	14,635,865,607	9.49	- 1,	442,134,393	8.97	- 6,415,118	0.04

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科								目	元	-b.i	原		列			—— 決		算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預算	數	實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雨	水	下	水道	1,540,000,0	000	635,	857,945		3,890	,526		806,91	9,823	1,446,668,294
3				教	育	部	ŧ	管	9,509,700,0	000	7,351,	344,716			_	2,	138,84	9,020	9,490,193,736
	1			教		育		部	9,509,700,0	000	7,351,	344,716			_	2,	138,84	9,020	9,490,193,736
		1		7	老舊	校舍	補強	整建	7,992,800,0	000	5,985,	549,596			_	1,	990,09	0,835	7,975,740,431
		2		Ž	就	争 安	F 4	と 網	416,900,0	000	416,	193,191			_			_	416,193,191
		3			培育/ 就業	優質	人力	促進	1,100,000,0	000	949,	501,929			_		148,75	8,185	1,098,260,114
4				經	濟	部	ŧ	管	49,210,000,0	000	17,138,	881,849	3,5	11,203	,742	26,	796,46	8,118	47,446,553,709
	1			エ		業		局	4,050,000,0	000	2,374,	047,599	20	02,287	,604		914,14	9,819	3,490,485,022
		1		÷	都市。	及工	業區	更新	4,050,000,0	000	2,374,	047,599	20	02,287	,604		914,14	9,819	3,490,485,022
	2			水	利	署,	及)	斩 屬	44,760,000,0	000	14,756,	317,250	3,05	58,255	,638	25,	775,56	8,212	43,590,141,100
		1			山坡: 地區[地層	下陷	900,000,0	000	313,	938,130	26	52,193	3,739		150,90	2,491	727,034,360
		2			自來: 河川耳		-	水及	43,360,000,0	000	13,956,	897,833	2,79	94,443	,823	25,	614,68	9,301	42,366,030,957
		3		,	農	村	再	生	500,000,0	000	485,	481,287	,	1,618	3,076		9,97	6,420	497,075,783
	3			能		源		局	400,000,0	000	8,	517,000	25	50,660	,500		106,75	0,087	365,927,587
		1		1	國家資	資通訊	凡應用	建設	400,000,0	000	8,	517,000	25	50,660	,500		106,75	0,087	365,927,587
5				交	通	部	主	管	59,838,684,0	000	42,156,	929,343	2,20	01,777	,565	15,	399,98	3,160	59,758,690,068
	1			交		通		部	42,913,964,0	000	26,227,	825,028	2,20	01,777	,565	14,	409,40	7,921	42,839,010,514
		1			營業; 路管3		— 臺	灣鐵	3,418,000,0	000	2,928,	183,000			_		489,81	7,000	3,418,000,000

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0 年度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事		決算審定數員 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635,85	7,945		3,890),526	:	806,91	9,823	1,446,668,	294	0.94	- 9	93,331,706	6.06	_	_
3,	818,662	2,456	3,4	186,57:	5,642	2,	138,84	19,020	9,444,087,	118	6.12	- 6	55,612,882	0.69	- 46,106,618	0.49
3,	818,662	2,456	3,4	186,57	5,642	2,	138,84	19,020	9,444,087,	118	6.12	- 6	55,612,882	0.69	- 46,106,618	0.49
3,	204,943	3,964	2,7	747,372	2,341	1,	990,09	0,835	7,942,407,	140	5.15	- 5	50,392,860	0.63	- 33,333,291	0.42
	403,419	9,864			_			_	403,419,	864	0.26	- 1	3,480,136	3.23	- 12,773,327	3.07
	210,298	8,628	,	739,200	3,301		148,75	58,185	1,098,260,	114	0.71	-	1,739,886	0.16	_	_
17,	138,33′	7,514	3,5	511,20	3,742	26,	796,46	58,118	47,446,009,	374	30.76	- 1,76	53,990,626	3.58	- 544,335	0.00
2,	374,04	7,599	2	202,28	7,604	9	914,14	19,819	3,490,485,	022	2.26	- 55	59,514,978	13.82	_	_
2,	374,04	7,599	2	202,28	7,604	9	914,14	19,819	3,490,485,	022	2.26	- 55	59,514,978	13.82	_	_
14,	755,772	2,915	3,0)58,25	5,638	25,	775,56	58,212	43,589,596,	765	28.26	- 1,17	70,403,235	2.61	- 544,335	0.00
	313,938	3,130	2	262,193	3,739		150,90)2,491	727,034,	360	0.47	- 17	72,965,640	19.22	_	_
13,	956,89	7,833	2,7	794,443	3,823	25,	614,68	39,301	42,366,030,	957	27.47	- 99	93,969,043	2.29	_	_
	484,936	5,952		1,618	3,076		9,97	76,420	496,531,	448	0.32	-	3,468,552	0.69	- 544,335	0.11
	8,51	7,000	2	250,660),500		106,75	50,087	365,927,	587	0.24	- 3	34,072,413	8.52	_	_
	8,51	7,000	2	250,660),500		106,75	50,087	365,927,	587	0.24	- 3	34,072,413	8.52	_	_
42,	156,929	9,343	2,2	201,77	7,565	15,	399,98	33,160	59,758,690,	068	38.75	- 7	79,993,932	0.13	_	_
26,	227,82	5,028	2,2	201,77	7,565	14,	409,40	07,921	42,839,010,	514	27.78	- 7	74,953,486	0.17	_	_
2,	928,183	3,000			_	,	489,81	7,000	3,418,000,	000	2.22		_	_	_	_

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科				且	工签刺	原		į	列		;			算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臺鐵安全提升及 支線改善	3,418,000,000	2,	928,183	,000			_		489,81	7,000	3,418,000,000
		2		營業基金—高雄港 務局	126,100,000		114,603	,869			_			_	114,603,869
			1	離島海運設施	126,100,000		114,603	,869			_			_	114,603,869
		3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8,548,964,000	23,	071,330	,066	1,99	1,556	,000	13,	422,62	0,579	38,485,506,645
			1	臺鐵安全提升及 支線改善	1,410,000,000		289,075	,187			_	1,	065,14	5,683	1,354,220,870
			2	東部鐵路服務效 能提升	4,000,000,000	2,	022,072	,429			_	1,	977,92	27,571	4,000,000,000
			3	北中南都市鐵路 立體化及捷運化	8,129,100,000	6,	941,759	,907			_	1,	187,34	0,093	8,129,100,000
			4	高快速公路健全 路網	2,205,064,000	1,	692,110	,446			_		505,27	75,329	2,197,385,775
			5	都會區捷運	3,162,000,000	2,	767,404	,896			_		394,59	5,104	3,162,000,000
			6	國際航空城	19,000,000,000	9,	311,568	,593	1,99	1,556	,000	7,	696,87	75,407	19,000,000,000
			7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642,800,000		47,338	,608			_		595,46	51,392	642,800,000
		4		金馬交通建設	820,900,000		113,708	,093	21	0,221	,565		496,97	70,342	820,900,000
			1	離島海運設施	820,900,000		113,708	,093	21	0,221	,565		496,97	70,342	820,900,000
	2			公路總局及所屬	16,924,720,000	15,	929,104	,315			_		990,57	5,239	16,919,679,554
		1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6,924,720,000	15,	929,104	,315			_		990,57	75,239	16,919,679,554
			1	高快速公路健全 路網	11,000,000,000	10,	366,950	,463			_		633,03	7,840	10,999,988,303
			2	優質生活設施	196,720,000		187,006	,016			_		4,68	6,136	191,692,152

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0 年度

決			算			審	Ĕ.		定	數	決算審定事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與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 額	%
2,	928,18	3,000			_		489,81	7,000	3,418,000,000	2.22	_	_		_
	114,60	3,869			_				114,603,869	0.08	- 11,496,131	9.12	_	_
	114,60	3,869			_			_	114,603,869	0.08	- 11,496,131	9.12	_	_
23,	071,330	0,066	1,9	991,556	5,000	13,	422,62	20,579	38,485,506,645	24.95	- 63,457,355	0.16	_	_
	289,07	5,187			_	1,	065,14	15,683	1,354,220,870	0.88	- 55,779,130	3.96	_	_
2,	022,072	2,429			_	1,	977,92	27,571	4,000,000,000	2.59	_	_	_	_
6,	941,759	9,907			_	1,	187,34	10,093	8,129,100,000	5.27	_	_	_	_
1,	692,110	0,446			_		505,27	75,329	2,197,385,775	1.42	- 7,678,225	0.35	_	_
2,	767,40	4,896			_		394,59	95,104	3,162,000,000	2.05	_	_	_	_
9,	311,568	8,593	1,9	991,556	5,000	7,	696,87	75,407	19,000,000,000	12.32	_	_	_	_
	47,338	8,608			_		595,46	51,392	642,800,000	0.42	_	_	_	_
	113,70	8,093	2	210,22	1,565		496,97	70,342	820,900,000	0.53	_	_	_	_
	113,70	8,093	2	210,22	1,565		496,97	70,342	820,900,000	0.53	_	_	_	_
15,	929,10	4,315			_		990,57	75,239	16,919,679,554	10.97	- 5,040,446	0.03	_	_
15,	929,10	4,315			_		990,57	75,239	16,919,679,554	10.97	- 5,040,446	0.03	_	_
10,	366,950	0,463			_		633,03	37,840	10,999,988,303	7.13	- 11,697	0.00	_	_
	187,00	6,016			_		4,68	36,136	191,692,152	0.13	- 5,027,848	2.56	_	_

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科目								預算數		原			51]	[51]				算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預	升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يا ا	計
			3			道橋 设防		危險	5,7	28,000),000	5,	375,14	7,836					352,85	1,263	5,	727,999,0)99
6				農	業 委	- 員	會 :	主管	8,6	20,000	0,000	4,	769,27	,323	29	0,956	5,017	2,	881,57	5,340	7,	941,802,6	580
	1			農	業	委	員	會	1,6	14,000	,000		439,94	5,820	10	8,105	5,054		764,88	5,353	1,	312,936,2	227
		1		启	事	村	再	生	1,6	14,000),000		439,94	5,820	10	8,105	5,054		764,88	5,353	1,	312,936,2	227
	2			林		務		局	2,2	27,000	,000	1,	668,67	1,393	7	7,040	,030		402,19	8,390	2,	147,912,8	313
		1			山坡 5 也區 15		地層	下陷	1,1	49,000),000		875,313	3,659	4	0,832	2,992		198,96	8,047	1,	115,114,6	598
		2		者	『市る	及工	業區	更新		78,000	000,000		22,539	9,706		9,929	,636		42,74	7,823		75,217,1	.65
		3			国 來フ 可川母			水及	1,0	00,000),000		770,82	1,028	2	6,277	,402		160,48	2,520		957,580,9)50
	3			水	土	保	持	局	2,8	20,000	000,	2,	276,143	3,995	10	3,274	1,474		392,46	5,621	2,	771,884,0)90
		1		启	更	村	再	生	1,8	20,000	0,000	1,	820,000	0,000			_			_	1,	820,000,0)00
		2			ョ 來 ス 可川 珥			水及	1,0	00,000	0,000		456,143	3,995	10	3,274	1,474		392,46	5,621		951,884,0)90
	4			漁	業 :	署	及戶	新	1,9	59,000	0,000		384,50	7,115		2,536	5,459	1,	322,02	5,976	1,	709,069,5	550
		1		Ä		岸	新	生	1,7	78,000	0,000		364,27	3,048		2,536	5,459	1,	202,84	3,454	1,	569,652,9	961
		2			山坡 也區區		地層	下陷	1	81,000),000		20,23	4,067			_		119,18	2,522		139,416,5	589
7				衛	生	署	主	管	2	74,200	,000		41,688	3,529			_		200,02	2,900		241,711,4	1 29
	1			衛		生		署	2	74,200),000		41,688	3,529					200,02	2,900		241,711,4	129
		1		<u>[18]</u>	國家資	通言	凡應用	建設	2	74,200	0,000		41,688	3,529			_		200,02	2,900		241,711,4	ł29
			1		加達療用		理智	慧醫	2	74,200),000		41,688	3,529			_		200,02	2,900		241,711,4	129

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0 年度

決	決 算				審	\$		定		數		算審 定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額	%	金額	%
5	,375,14	7,836			_		352,85	51,263	5,727,999	9,099	3.71		- 901	0.00	_	_
4	,748,68	32,534		311,30	6,002	2,	881,57	75,340	7,941,563	3,876	5.15	- 6	78,436,124	7.87	- 238,804	0.00
	439,94	5,820		108,10	5,054		764,88	35,353	1,312,936	5,227	0.85	- 3	01,063,773	18.65	_	_
	439,94	5,820		108,10	5,054		764,88	35,353	1,312,936	5,227	0.85	- 3	01,063,773	18.65	_	_
1	,668,67	4,393		77,04	0,030		402,19	98,390	2,147,912	2,813	1.39	-	79,087,187	3.55	_	_
	875,31	3,659		40,832	2,992		198,96	58,047	1,115,114	4,698	0.72	-	33,885,302	2.95	_	_
	22,53	39,706		9,929	9,636		42,74	17,823	75,217	7,165	0.05	-	2,782,835	3.57	_	_
	770,82	21,028		26,27	7,402		160,48	32,520	957,580),950	0.62	-	42,419,050	4.24	_	_
2	,276,14	3,995		103,27	4,474		392,46	65,621	2,771,884	1,090	1.80	-	48,115,910	1.71	_	_
1	,820,00	00,000			_			_	1,820,000	0,000	1.18		_	_	_	_
	456,14	3,995		103,27	4,474		392,46	55,621	951,884	4,090	0.62	-	48,115,910	4.81	_	_
	363,91	.8,326		22,886	5,444	1,	322,02	25,976	1,708,830),746	1.11	- 2	50,169,254	12.77	- 238,804	0.01
	343,68	34,259		22,886	5,444	1,	202,84	13,454	1,569,414	4,157	1.02	- 2	08,585,843	11.73	- 238,804	0.02
	20,23	34,067			_		119,18	32,522	139,416	5,589	0.09	-	41,583,411	22.97	_	_
	41,68	88,529			_		200,02	22,900	241,711	l,429	0.16	-	32,488,571	11.85	_	_
	41,68	8,529			_		200,02	22,900	241,7 11	1,429	0.16	-	32,488,571	11.85	_	_
	41,68	38,529			_		200,02	22,900	241,711	1,429	0.16	-	32,488,571	11.85	_	_
	41,68	38,529			_		200,02	22,900	241,711	1,429	0.16	-	32,488,571	11.85	_	_

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 科	科 目														
11 <u> </u>						П	修	正	內	容	實			現數	應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總			計							_	3,560,230,502	3,506,925,627
2			內	政 部	主	管							_	6,415,118	_
	2		,	營 建 署	及戶	听 屬							_	6,415,118	_
		3		下水	道廷	建 設	補助經	費結的	余款。				_	6,415,118	_
3			教	育 部	主	管							_	3,532,682,260	3,486,575,642
	1		ż	教	育	部							_	3,532,682,260	3,486,575,642
		1		老舊校	含補強		補助地 费 數 ; 補	支用	,逕列	實現			_	2,780,705,632	2,747,372,341
		2		就 學	安全	全 網	補助經	費結餓	余款。				_	12,773,327	_
		3		培育優進就業			補助學之		尚未支	用,			_	739,203,301	739,203,301
4			經	濟 部	主	管							_	544,335	_
	2		7	水利署	及戶	折 屬							_	544,335	_
		3		農村	再	生	補助經	費結戲	余款。				_	544,335	_
6			農	業委員	會 :	主 管							_	20,588,789	20,349,985
	4		;	漁業署	及戶	听 屬							_	20,588,789	20,349,985
		1		海岸	新	生	補助地支用,經費結	逕列實					_	20,588,789	20,349,985

特別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0 年度

-	 正		數				十位:	州室市儿
	保留		合	計	應繳	回國	庫 數	備 註
滅	增	減	增	•	剔除數	減	列 數	
_	_	_	3,506,925,627		_		304,875	
_	_	_	_	6,415,118	_	6,	415,118	
_	_	_	_	6,415,118	_	6,	415,118	
_	_	_	_	6,415,118	_	6,	415,118	
_	_	_	3,486,575,642	3,532,682,260	_	46,	106,618	
_	_	_	3,486,575,642	3,532,682,260	_	46,	106,618	
_	_	_	2,747,372,341	2,780,705,632	_	33,	333,291	
_	_	_	_	12,773,327	_	12,	773,327	
_	_	_	739,203,301	739,203,301	_		_	
_	_	_	_	544,335	_		544,335	
_	_	_	_	544,335	_		544,335	
_	_	_	_	544,335	_		544,335	
_	_	_	20,349,985	20,588,789	_		238,804	
_	_	_	20,349,985	20,588,789	_		238,804	
_	_	_	20,349,985	20,588,789	_		238,804	

戊、附 錄

立法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部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擇要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針對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總體執行成效不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 民國99年起對於中央政府所提出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效,列入中央各部會首長之每年施政 績效的衡量指標之一,並予以定期公布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函請各部會於年度總預算外增訂「特別預算執行率」1項相關指標,並於年度結束後進行績效評估。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已公布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民國99及100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別於民國100年4月26日及民國101年5月9日公布),各部會亦於其機關網站公布各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二、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凍結「原住民族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的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5月2日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二) 體育委員會

凍結「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計畫預算的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4月28日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三)內政部

1. 建請內政部整合自然人憑證與身分證、健保卡及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業務,同時降低申請規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民身分證結合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合一運用國民身分證結合其他證卡」之可行性,內政部已列入研究中,並在兼顧便民、防偽變造、確保個人隱私及經費等各項配套措施完善情況下,審慎研議。

2. 凍結「戶政業務」項下「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之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 畫預算的五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4月20日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四)營建署及所屬

1. 內政部營建署所編「業務費」科目計2億5,000萬元,然預算說明內容未揭露各業務費 之性質及過於簡略,應詳列「業務費」之預算說明,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 經濟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4月13日提出相關資料,並於同年5月25日報告完竣。

2. 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將「南華大學嘉104線拓寬」,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特別預算案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工程非屬該署權責,該署已於民國100年1月19日建請嘉義縣政府逕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辦理。

3.「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截至民國99年8月底止,有關地方政府補助款執 行率僅為36.36%,執行成效顯待加強,允應建立有效輔導協助機制,強化地方政府 對於地方補助款之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已於民國100年1月17日頒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 並依該要點督促及協助受補助縣(市) 政府加速辦理。

4. 凍結「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計畫12億6,800萬元的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4月21日提出報告,並於同年5月12日獲准動支。

5. 凍結「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優質生活設施」計畫預算的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4月21日提出報告,並於同年5月12日獲准動支。

(五)教育部

1.「就學安全網」計畫期程為民國98至101年,民國99年度特別預算編列115.45億元, 截至民國99年7月底執行率僅34.52%,應審視本年度所需經費估算基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99年度就學安全網計畫,至民國99年12月底止皆已辦理完竣, 該計畫本年度預算業已全數執行。

- 2.「就學計畫網」中各界捐款,對收支明細及結餘款等相關資訊宜一併揭露定期公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成立就學安全網計畫之302專戶,該專戶每半年(7月及1月底) 上網徵信,公布捐款等相關資訊。
- 3. 為避免第2階段「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再度發生違規情事,建議檢討審 核機制,落實實習媒合前之初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檢討後已訂定方案實施要點,並依該要點規定進行企業資格審查,及按罰則規範企業之違規異常情事。

4.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畫,有部分企業發生違規情事,總計違規企業達108家,應將違規企業資料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3月16日函送相關資料。

5. 凍結「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及「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中非斷層帶預算的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2月17日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6. 凍結「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11億5,000萬元的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2月25日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六)經濟部

要求經濟部暨所屬水利署督促地方政府,自民國100年起,每年封填地方政府判定違法水井數應達3,000口,以加速處理進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已於民國100年4月7日召開補助處置執行計畫之第1次工作會議,督請各縣(市)政府依立法院決議檢討填塞目標。

(七)工業局

1. 經濟部工業局北、中、南區工業區管理處於本年度車行空間改善經費計編列13億餘元,

鑑於預定施作範圍之道路皆現況良好,請重新檢討該項預算,並向相關提案委員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3月9日提出書面報告。

2. 鑑於臺南科技工業區有一半土地閒置,建請經濟部工業局3個月內提出降低廠商「租地」 成本、售價降價以及租稅優惠方案,實質降低企業主投資成本,真正吸引廠商進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2月25日提出書面報告。

(八)水利署及所屬

1. 僅編列補助水庫庫區清淤費用,卻未見編列相關砂石採取之收入預算,經濟部應估算 本計畫砂石採取收入預算,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1年1月20日函送報告。

2. 經濟部應就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預算執行不力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1年1月10日函送報告。

3. 「農村再生」項下之「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本年度特別預算編列5億元,然而該計畫期程係自民國98至100年共3年期間,卻是自計畫第3年方由最基礎之整體測量開始辦理,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檢討改正本計畫管控機制,確實掌握辦理進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水利署說明,有關計畫之水利設施必要更新改善項目等普查,係自計畫核定第1年即開始辦理,本年度辦理之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整體調查規劃計畫,係為強化民國98及99年建置各規劃區塊之可用性及系統日後組織改造業務移轉之實用性所作之調查。另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捐助灌區外水利設施維護更新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業已修訂為「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捐助管考要點」,將工程請款修正為依進度分2次核撥,及增訂「未按核定圖說及地點執行案,即取消補助,如已請款,將予追回」條文,該署並據以執行。

(九)交通部

1.「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 計畫」,因前置作業延遲,影響執行進度,要求政府應積極趲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說明,該部已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解決方案,用地取得作業採租用、徵用及徵收等同步進行,以提高徵收作業之效率及縮短徵收期程,或研議車站工程之分標發包策略,增加工作面,以加速發包與施工進度,順利達成民國102

年電氣化通車之目標。

2. 嘉義市臺鐵高架化預算200億元,地方政府配合款30億元,地方政府明顯負擔過重, 交通部應比照臺中市狀況,並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說明,已於民國100年9月13日報告,另「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土地開發及財務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民國100年12月20日決標。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工程標案,應注意單價編列、發包,對已發生之標案,疑 似產生問題者,應確實檢討整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說明,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 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常用工料單價、營建物價資料庫、市場訪查行情及該局歷年決標 明細月報表等,據以編列採購案件預算及訂定底價,以避免發生重複流廢標情形,另 依工程特性及環境訂定各作業及施工階段應完成之期限,在縮短工期、提升招標效率 之前提下,研擬發包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效率確保品質。

- 4. 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就電子票證應統一使用多卡通或一卡通政策,及電子票證與電子錢包策略聯盟如何防止壟斷事宜,向立法院交通及財政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11月30日函送書面報告。
- 5. 交通部本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1億8,200萬元及鐵路工程3億800萬元,合計4億9,000萬元,建請於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再行執行,並務必依法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說明,「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時即要求補充地下化方案進行初步評估,依評估結果,全線地下化受限地形及地勢之影響且長度延長至約21.15公里,總經費初估達1,160億元(不含物價調整且以民國95年物價估算),為高架化方案3倍之多,爰考量建設期程、民眾影響、環境影響及其他配合措施等因素,仍建議採高架化方式辦理。至部分居民陳情要求鐵路地下化之情事,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桃園縣政府賡續與當地陳情居民溝通,俾利計畫執行。且本計畫委託細部設計暨監造案DL01標(鳳鳴段)、DL02標(桃園段)等2件標案已分別於民國99年12月17日及31日簽約並辦理設計作業,於民國100年進入細部設計高峰,為避免影響細設廠商計價權益及履約爭議,復考量臨時軌工程若未於本年度預為辦理施作,將影響本計畫永久軌主體工程施作,為利工程進行及符合實際需求,爰依約辦理計價作業。

(十)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對於未及維修之橋梁,應掌握災害預防之黃金時間,建立完備之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機制,並確實依規定運作,以避免災害發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說明,為建立適合臺灣本土橋梁監測系統,該部公路總局嘗試以量測結構震動、加速度及變位等,配合河川水位、流速及大地物理探測等儀器,辦理「高科技橋梁即時監測系統建置試辦計畫」,蒐集橋梁位處之河川基本資料進行水文水理分析及橋梁耐洪能力評估,同時監測橋址河川水位、河流流速、河床沖刷深度、橋梁基礎外露高度及橋梁振動變位之即時變化,評估橋梁之穩定性與安全性分析,擬定警戒值與行動值準則,以作為相關封橋作業之準備與應變及封橋後恢復通車之依據。

2. 凍結「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57億2,800萬元的五分之一,俟將民國100年1至6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10月6日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十一)衛生署

1. 衛生署本年度編列2億7, 420萬元經費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應積極改善電子病歷相關配套措施,提高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業務使用成效,以減少我國健保重複檢查與給藥之浪費醫療資源情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衛生署說明,截至民國100年12月底止,累計274家醫院通過電子病歷檢查及150家醫院跨院通過交換查驗等稽核作業,並已建置「電子病歷交換中心 (EEC)」,提供醫療影像及報告類、血液檢驗類、出院病摘類及門診用藥紀錄類交換服務。另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選定部分特定檢查項目,試行特約醫院間之資源共享,以減少醫療資源浪費。

2. 凍結「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2億7, 420萬元的三分之一,俟針對該項計畫相關協力配套作業之推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4月25日報告,並獲同意動支。